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公司治理风险	7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7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7
四、应收账款余额过大风险	8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8
六、市场竞争风险	8
七、产品质量风险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4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三）股票转让方式	16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	16
（一）股权结构图	16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7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8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一）董事基本情况	33
（二）监事基本情况	34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5
五、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5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38
（一）主办券商	38
（二）律师事务所	38
（三）会计师事务所	39
（四）资产评估机构	39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9
（六）拟挂牌场所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业务、产品介绍	41
（一）主要业务	41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41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3
（一）内部组织结构	43
（二）主要业务管理流程	43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5
（一）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45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9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53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55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55
(六) 员工情况	56
(七) 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58
(八) 环保情况	59
(九) 安全生产	59
(十) 质量标准	59
四、业务经营情况	60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60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62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63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6
五、公司商业模式	67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9
(一) 行业概况	69
(二) 风险特征	74
(三)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8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四、独立运营情况	83
(一) 公司业务独立	83
(二) 公司资产独立	83
(三) 公司人员独立	83
(四) 公司财务独立	84
(五) 公司机构独立	84
五、同业竞争情况	84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84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86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担保的情况	87
(一) 公司最近二年内资金占用情况	87
(二)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87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89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89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8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90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90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90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形	9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9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91
九、公司重大诉讼、仲裁	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4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94
（一）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4
（二）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6
（四）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6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26
（一）会计期间	126
（二）记账本位币	127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27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27
（五）存货	128
（六）长期股权投资	129
（七）固定资产	131
（八）在建工程	132
（九）借款费用	133
（十）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34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确认及摊销方法	135
（十二）职工薪酬	135
（十三）预计负债	136
（十四）股份支付	136
（十五）收入	138
（十六）政府补助	139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41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41
（一）主要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分析	141
（二）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147
（三）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48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50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52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54
（七）主要负债情况	165
（八）股东权益情况	171
四、关联交易	172
（一）公司的关联方	172
（二）关联方交易	175
（三）关联方担保	177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177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78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178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79
（八）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180
（九）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80
五、重要事项	181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81
（二）或有事项	181
（三）其他重要事项	182
六、资产评估情况	182
七、股利分配	182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82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83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3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183
子公司基本情况	183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85
（一）公司治理风险	185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85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186
（四）应收账款余额过大风险	186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187
（六）市场竞争风险	187
（七）产品质量风险	18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9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90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2
第六节 附件	19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3
三、法律意见书；	193
四、公司章程；	19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193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虽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李明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1.34%的股份，通过合众润华（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8.40%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69.74%，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管理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55.80%、70.40%、83.56%。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呈逐年递增趋势，在国内，公司的下游终端客户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塔等属于国有垄断企业，其固定资产投资决定通信设备需求量，营运模式的变化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需求层次，采购方式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间接影响通信设备供应商的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适应和及时应对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的投资模式、营运模式、采购方式等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余额过大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51,538.97 元、11,672,039.70 元、22,893,778.90 元，账龄大部分都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金额也保持上升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拓展融资渠道、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进一步显现，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税【2012】27 号文件，公司于 2015 年被认定为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企业。报告期内，企业在 2015 年、2016 年 1-4 月处于企业所得税两免阶段。如果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六、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的同类企业众多，市场竞争多以价格战为主要手段，且垄断程度较高，小规模企业进入该行业的门槛较高。目前市场上已有不少企业在规模化生产、资金和销售方面具有优势。而易通技术在规模化生产能力、资金和销售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七、产品质量风险

以一体化机柜为主的基站保护设备的质量直接影响通讯基站内部设备的运营效果，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是运营商考核供应商的关键指标之一。公司产品若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信誉与品牌产生不利影响。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和业务量的持续增加，如果因为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出现重大产

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声誉和后续业绩表现带来负面影响。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易通技术、易通股份、母公司	指	深圳易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易网通、易网通有限	指	深圳市易网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深圳市易网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易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易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易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合众润华（有限合伙）	指	深圳合众润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控设备、子公司	指	深圳市易网通温控设备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万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万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深圳易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17日出具用于本次申报挂牌的“天职业字【2016】13333号”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最近二年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尚法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事务所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海通讯	指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乐通通信	指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顺邦通信	指	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高纺织	指	同高纺织化纤（深圳）有限公司
金旭环保	指	金旭环保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户外通信机柜	指	通信设备的专用配套设备，在各种恶劣条件下为机柜内电子设备提供全面的保护。
3G、4G	指	分别是英文3rd Generation、4rd Generation的缩写，指第三、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热交换器	指	是一种利用低于柜内温度的柜外空气，通过热交换芯进行有效交换，实现温度调节，进而满足控制柜在密闭状态下散热要求的装置。
机柜空调器	指	又称控制柜空调器，是通过压缩式制冷来实现吸热降温，从而使控制柜在密闭情况下，将控制柜内空气中的热量及水分向柜外转移的空调设备。
风机	指	依靠输入的机械能，提高气体压力并排送气体的机械，它是一种从动的流体机械。
智能PDU	指	智能是指各种逻辑判断和执行，PDU是功率分配单元，是一路电力输入、多路电力输出系统；可以通过手机APP和云端进行远程管理和操控的智能电源分配系统。
SPD配电	指	SPD配电指面向对象技术、组件技术、网络技术、互联网

		技术、数据库技术、可视化技术、中间件技术、智能电器技术、抗干扰技术、可靠性技术和跨平台技术于一体。该系统具有自诊断和自恢复功能，保证系统的安全运行。
公共安全用电中心 PSPC	指	PSPC指用公共场所的安全用电管理、针对于娱乐、网吧、购物中心等公共用电负荷、漏电检测、安全隐患告警等。
压缩机	指	输送气体和提高气体压力的一种从动的流体机械，是制冷系统的核心，它从吸气管吸入低温低压的制冷剂气体，通过电机运转带动活塞对其进行压缩后，向排气管排出高温高压的制冷剂气体，为制冷循环提供动力。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深圳易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Eton-Tech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明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01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20,000,000.00 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三联工业区同高公司厂房三栋一层

邮编：51810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丽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大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信设备制造”(C392)中的“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2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通信设备制造(C39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通信设备(18111010)”。根据公司产品和服务应用领域的不同，公司细分为“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21)”。

主要业务：研发、制造、销售移动基站配套设备，主要包括智能一体化通信基站设备、智能温控设备、智能配件、智能配电等产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80012L

电话：0755-83704966

传真：0755-29467335

互联网网址：<http://www.eton-tech.cn>

电子邮箱：szetontech@163.com

经营范围：机柜、机箱、空调、热交换产品、智能调节器、一体化开关电源、光传输设备、光配线架、防雷器、网络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智能控制产品、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机柜、机箱、空调、一体化开关电源、光传输设备、光配线架、防雷器、热交换产品、智能调节器的生产。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依据与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

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时间未满一年，公司无可转让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公司任职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数量
1	李明伟	是	董事长、总经理	10,268,000.00	51.34	否	0.00
2	刘建国	否	/	4,132,000.00	20.66	否	0.00
3	深圳合众润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4,600,000.00	23.00	否	0.00
4	温晓兵	否	/	1,000,000.00	5.00	否	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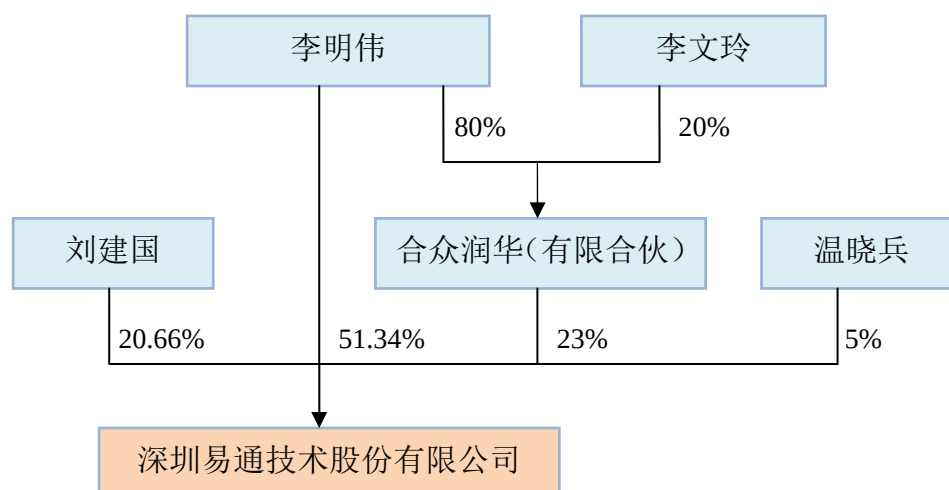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股票转让方式

2016年7月1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挂牌并可公开转让后，公司股票将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
1	李明伟	境内自然人	10,268,000.00	51.34	否
2	刘建国	境内自然人	4,132,000.00	20.66	否
3	深圳合众润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4,600,000.00	23.00	否
4	温晓兵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0	5.00	否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所持有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深圳合众润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合众润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818112K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明伟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AB 座天祥 7B1A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65 年 7 月 31 日止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应取得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根据合众润华（有限合伙）的《深圳合众润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众润华（有限合伙）系由普通合伙人李明伟及有限合伙人李文玲共同组建的合伙企业，所有资金均为合伙人的自有资金。除易通技术外，合众润华（有限合伙）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合众润华（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各合伙人具体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合伙类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明伟	296.00	80.00	普通合伙人
2	李文玲	74.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70.00	100.00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合众润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股东李明伟与李文玲设立的合伙企业，股东李明伟任深圳合众润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明伟先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明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1.34%的股份，通过合众润华（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8.4%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69.74%，因此，李明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9 日，李明伟先生持有易网通有限 37.93% 股权；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5 年 8 月 9 日，李明伟先生持有易网通有限 67.34% 股权；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李明伟先生直接持有易网通有限 51.34% 股权，通过合众润华（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2.8%，合计持股比例为 64.14%；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李明伟先生直接持有易网通有限 51.34% 股权，通过合众润华（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8.4% 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69.74%。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李明伟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李明伟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 21 日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李明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1.34% 的股份，通过合众润华（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8.4% 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69.74%，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系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李明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明伟先生，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84 年 9 月至 1988 年 6 月就读于浙江工商大学应用电子专业。1988 年 6 月至 1997 年 3 月就职于中科院科学仪器研制中心，担任计算机研究室主任；1997 年 4 月至 2000 年 8 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技术工程部副总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历任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2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市易网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2015 年 7 月 31 日至今任深圳合众润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易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定

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2 年 1 月 28 日，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的前身是深圳市易网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统建大楼 1 栋 813 室；法定代表人姓名：陈学强；经营范围：网络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002 年 1 月 15 日，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巨验字[2002]022 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2 年 1 月 1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1 月 2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44030120821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学强	340,000.00	340,000.00	货币	34.00
2	李明伟	255,000.00	255,000.00	货币	25.50
3	王宇	255,000.00	255,000.00	货币	25.50
4	龚军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1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2、2003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5月20日，易网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陈学强将其所持有的易网通有限34%的股权以人民币20.80万元转让给李明伟；同意龚军将其持有的易网通有限15%的股权以人民币9.20万元转让给李明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3年5月20日，李明伟与龚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龚军将其持有的易网通有限15%的股权以人民币9.2万元转让给李明伟。2003年5月21日，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03）深证内贰字第2927号”公证书，公证书载明：“兹证明转让方龚军与受让方李明伟于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日在深圳市签订了前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协议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协议书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字属实。”

2003年5月20日，李明伟与陈学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学强将其持有的易网通有限34%的股权以人民币20.8万元转让给李明伟。2003年5月21日，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03）深证内贰字第2928号”公证书，公证书载明：“兹证明转让方陈学强与受让方李明伟于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日在深圳市签订了前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协议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协议书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字属实。”

2003年7月14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易网通有限核发注册号为44030120821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易网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明伟	745,000.00	745,000.00	货币	74.50
2	王宇	255,000.00	255,000.00	货币	25.5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时，公司正处于创业初期，业务比较单一，市场尚未被完全打开，公司发生经营亏损，股东所有者权益低于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故本次股

股权转让价格均以易网通实际经营状况为参考，以低于实缴出资的价格作为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对价。

3、2006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23 日，易网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王宇将其所持有的易网通有限 15.5%的股权以人民币 15.50 万元转让给李明伟；股东王宇将其持有的易网通有限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给陈丽萍，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 年 5 月 23 日，王宇、李明伟、陈丽萍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宇将其持有的易网通有限 15.5%的股权以人民币 15.50 万元转让给李明伟；并将持有的易网通有限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给陈丽萍。2006 年 5 月 24 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深高交所见（2006）字第 2613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股权转让见证书载明：“兹证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上各方当事人签订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签字属实，各方当事人在本所发生的交易过程真实。”

2006 年 6 月 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易网通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44030120821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明伟	900,000.00	900,000.00	货币	90.00
2	陈丽萍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陈丽萍受让王宇持有的易网通有限 10%的股权，实际受让人为李明伟，陈丽萍系名义股东代李明伟持有易网通有限 10.00%的股权。

本次股权代持形成原因主要系李明伟为避免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变为一人有限公司，而委托公司员工陈丽萍代为持有易网通有限 10.00%的股权。

王宇、李明伟已出具确认书，双方确认陈丽萍受让王宇易网通有限 10%的

股权系代李明伟持有，本次股权转让款由李明伟支付，陈丽萍未向王宇支付股权转让款。王宇确认已收到李明伟给付的 25.50 万元股权转让款，双方对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4、2011 年 7 月，易网通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15 日，易网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新增李宏祥先生为公司股东，并同意新增股东李宏祥投资 100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1 年 7 月 25 日，深圳喜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喜验字[2011]110 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21 日止，贵公司本次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易网通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4403011055904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易网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明伟	900,000.00	900,000.00	货币	45.00
2	李宏祥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50.00
3	陈丽萍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所涉李宏祥投资 100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实际出资人为刘建国，李宏祥系名义股东代刘建国持有易网通有限 50.00%的股权。

本次股权代持形成原因主要系刘建国与李宏祥为亲属关系，故委托李宏祥代为持有易网通有限 50.00%的股权。

5、2012 年 6 月，易网通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25 日，易网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原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增加到 300.00 万元

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李明伟认缴 60.00 万元；原股东李宏祥认缴 4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29 日，深圳喜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易网通有限的委托，审验了易网通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并出具深喜验字[2012]78 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经我们审验，截止 2012 年 6 月 28 日，贵公司本次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易网通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4403011055904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易网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明伟	1,500,000.00	1,500,000.00	货币	50.00
2	李宏祥	1,400,000.00	1,400,000.00	货币	46.70
3	陈丽萍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3.3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所涉李宏祥投资 40.00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实际出资人为刘建国，李宏祥系名义股东代刘建国持有易网通有限 46.70%的股权。

本次增资行为并未改变李宏祥代刘建国持有易网通有限股权的状况。

6、2012 年 10 月，易网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12 日，易网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丽萍将其所持有的易网通有限 3.3%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元转让给李明伟。

2012 年 10 月 12 日，李明伟与陈丽萍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陈丽萍将其持有的易网通有限 3.3%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元转让给李明伟。广州市公证处出具“(2012)穗证字第 530332 号”公证书，公证书载明：“兹证明转让方陈丽萍与受让方李明伟于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签订了前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

定，协议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协议书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字属实。”

2012 年 10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易网通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4403011055904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易网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明伟	1,600,000.00	1,600,000.00	货币	53.30
2	李宏祥	1,400,000.00	1,400,000.00	货币	46.7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明伟与陈丽萍的股权委托代持关系最终解除。本次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经过广州市公证处公证，代持关系的解除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现有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7、2012 年 11 月，易网通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22 日，易网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 万元，由原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自然人温晓兵认缴人民币 50.00 万元，深圳市法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465.5 万元，原股东李明伟认缴人民币 113.6 万元，股东李宏祥认缴人民币 70.9 万元。

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信证字[2012]1128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2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0,000.00 元。其中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为人民币 7,000,000.00 元。”

2012 年 11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易网通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4403011055904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易网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明伟	2,736,000.00	2,736,000.00	货币	27.36

2	李宏祥	2,109,000.00	2,109,000.00	货币	21.09
3	温晓兵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5.00
4	深圳市法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55,000.00	4,655,000.00	货币	46.55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

本次增资所涉李宏祥投资 70.9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实际出资人为刘建国，李宏祥系名义股东代刘建国持有易网通有限 21.09%的股权。

本次增资行为并未改变李宏祥代刘建国持有易网通有限股权的状况。

对于上述历次股权代持情况，李宏祥出具股权代持确认函，确认如下：“（1）本人为刘建国代理持有易网通有限上述股权事实清晰，没有任何异议；（2）本人以自己的名义代理刘建国向易网通有限投入的资金均系刘建国向本人提供的，本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3）本人为刘建国代理持有易网通有限上述股权均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代持合法有效。”

8、2013 年 8 月，易网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1）2013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13 日，深圳市法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宏祥、李明伟、温晓兵、刘建国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深圳市法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易网通有限 10.14%的股权以人民币 101.40 万元转让给李明伟，将其持有的易网通有限 3.85%的股权以人民币 38.50 万元转让给温晓兵；李宏祥将其持有的易网通有限 20.66%的股权以人民币 206.60 万元转让给刘建国，将其持有的易网通有限 0.43%的股权以人民币 4.30 万元转让给李明伟。2013 年 8 月 13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见证书编号 JZ20130813123”股权转让见证书，股权转让见证书载明：“兹证明上述各方当事人签定本《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授权代表）签字属实”。

2013 年 8 月 19 日，易网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市法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易网通有限 10.14%的股权以人民币 101.40

万元转让给李明伟, 将其持有的易网通有限 3.85% 的股权以人民币 38.50 万元转让给温晓兵; 李宏祥将其持有的易网通有限 20.66% 的股权以人民币 206.60 万元转让给刘建国, 将其持有的易网通有限 0.43% 的股权以人民币 4.30 万元转让给李明伟,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刘建国与李宏祥的股权委托代持关系最终解除。本次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经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证, 代持关系的解除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不存在现有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2) 2013 年 8 月, 易网通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19 日, 易网通有限召开股东会, 经股东决议, 易网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即由原来 1,000.00 万元增加至 5,50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刘建国认缴 929.70 万元; 股东温晓兵认缴 398.25 万元; 股东李明伟认缴 1,706.85 万元; 股东深圳市法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加 1,465.2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0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易网通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4403011055904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增资后, 易网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明伟	20,861,500.00	3,793,000.00	货币	37.93
2	刘建国	11,363,000.00	2,066,000.00	货币	20.66
3	温晓兵	4,867,500.00	885,000.00	货币	8.85
4	深圳市法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908,000.00	3,256,000.00	货币	32.56
合计		5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9、2015 年 4 月, 易网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减资

(1) 2015 年 4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0 日, 易网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深圳市法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25.56% 的股权以 255.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

转让给李明伟，并且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7%的股权以 7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马金龙。一致同意股东温晓兵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3.85%的股权以 38.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李明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6 月 12 日，深圳市法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温晓兵、李明伟、马金龙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深圳市法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占有公司 25.56%的股权以 255.6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李明伟，并将其占公司 7%的股权以 7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马金龙。温晓兵将其占公司 3.85%的股权以 38.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李明伟。2015 年 6 月 12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见证书编号 JZ20150615164”股权转让见证书，股权转让见证书载明：“兹证明上述各方当事人签定本《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授权代表）签字属实”。

（2）2015 年 4 月，第一次减资

2015 年 4 月 14 日，易网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即由原来人民币 55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东具体减资情况为：股东李明伟减少 3030.3 万元；股东刘建国减少人民币 929.7 万元；股东马金龙减少人民币 315 万元；股东温晓兵减少人民币 225 万元。

2015 年 4 月 14 日，易网通有限在《深圳特区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 年 6 月 26 日，易网通有限出具《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说明公司将减资情况按程序通知了所有债权人和被担保人。公告至今已经超过法定 45 天债权登记日，没有债权人和被担保人对本次减资提出异议。

本次减资的原因为李明伟、刘建国、马金龙、温晓兵一致认为现有实收资本已能维持公司正常运营，为保证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的一致性，公司决定减资，各股东尚未实缴的出资部分不再继续缴纳。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公告程序，且在公告期限内无债权人提出诉求，未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亦未构成影响，本次减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5 年 6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准予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减资后，易网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明伟	6,734,000.00	6,734,000.00	货币	67.34
2	刘建国	2,066,000.00	2,066,000.00	货币	20.66
3	马金龙	700,000.00	700,000.00	货币	7.00
4	温晓兵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2015 年 8 月，易网通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4 日，易网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明伟将其持有的易网通有限 16%的股权以 16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合众润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8 月 14 日，李明伟与深圳合众润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明伟将其持有的易网通有限 16%的股权以人民币 16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合众润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 年 8 月 14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见证书编号 JZ20150814023”的股权转让见证书，股权转让见证书载明：“兹证明上述各方当事人签定本《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授权代表）签字属实”。

2015 年 8 月 1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易网通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4403011055904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易网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明伟	5,134,000.00	5,134,000.00	货币	51.34
2	刘建国	2,066,000.00	2,066,000.00	货币	20.66
3	深圳合众润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	1,600,000.00	货币	16.00
4	马金龙	700,000.00	700,000.00	货币	7.00

5	温晓兵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1、2016 年 4 月，易网通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21 日，易网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马金龙将其持有的易网通有限 7%的股权以 77.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深圳合众润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4 月 21 日，马金龙与深圳合众润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马金龙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7%的股权以 77.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深圳合众润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6 年 4 月 21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见证书编号 JZ20160421050”的股权转让见证书，股权转让见证书载明：“兹证明上述各方当事人签定本《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授权代表）签字属实”。

此次股权转让后，易网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明伟	5,134,000.00	5,134,000.00	货币	51.34
2	刘建国	2,066,000.00	2,066,000.00	货币	20.66
3	深圳合众润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00	2,300,000.00	货币	23.00
5	温晓兵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2、2016 年 7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6 月 17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6]13333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1,697,703.75 元。

2016 年 6 月 20 日，沃克森评估出具了编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727 号”的《深圳市易网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195.56 万元。

2016年6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中文名称拟为“深圳易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20,000,000.00元人民币，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1,697,703.75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1,955,600.00元，以经审计净资产按1:0.92175652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6年6月24日易通股份全体发起人李明伟、刘建国、温晓兵、深圳合众润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7月5日，天职国际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6]13729号”的《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2,000.00万元整。

2016年7月19日，易通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易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深圳市易网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易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易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7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易网通有限核发注册号为91440300734180012L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易通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明伟	10,268,000.00	10,268,000.00	净资产折股	51.34
2	刘建国	4,132,000.00	4,132,000.00	净资产折股	20.66
3	深圳合众润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0.00	4,600,000.00	净资产折股	23.00

5	温晓兵	1,000,000.00	1,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文件规定，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 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向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提交《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并于 2015 年 8 月 1 日获得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受理。

公司股东出具承诺：“若因涉及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引起税务主管部门的追缴、处罚或任何其他风险，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本人应承担部分。若因上述税款缴纳事宜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其应缴纳税款、滞纳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以连带赔偿责任的方式承担公司因未代扣代缴上述税款而招致的罚款或损失，并保证不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13 年 2 月 18 日，易网通有限受让温控设备 100%股权。

2013 年 2 月 18 日，温控设备股东施祖朝将其持有温控设备 10%股权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转让给易网通有限；温控设备股东李文玲将其持有的温控设备 90%股权以人民币 180.00 万元转让给易网通有限，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温控设备成为易网通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2015 年 6 月 12 日，易网通有限出让温控设备 100%股权。

关于易网通有限本次出让温控设备 100%股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的具体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自设立至今，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李明伟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彭名昌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4 年 9 月至 1988 年 6 月就读于浙江工商大学应用电子专业，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6 月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院。1991 年 6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肇庆智能仪表厂，历任研发室副主任、主任；1997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湖南省电子研究所，担任总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易网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总监；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易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3、卢本志先生，公司董事。198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读于湖南人文科技学院。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年就职于北美经典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工程师；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澳地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结构设计主管；2011 年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市易网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产品总监。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易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4、张丽女士，公司董事、财务总监。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读于重庆西南大学会计学专业。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东莞钜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担任成本核算会计；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市众鑫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一职；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市易网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易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5、周秋燕女士，公司董事。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读于海南省琼台师范学院语言文学语文教育方向。2008年8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广东湛江文捷优青少年写作学校，担任培训讲师；2010年2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东莞扬宣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专员；2011年3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东莞成铭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专员；2012年12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易网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经理。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易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自2016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18日。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徐志雄先生，监事会主席。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读于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2008年10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东莞研智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深圳拓普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结构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深圳华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工程师；2014年8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易网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结构部主管。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易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2、李仕华先生，监事。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就读于湖北工程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10年7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广州艺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2012年2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艺主管；2012年7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担任QE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易网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电控部主管。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易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3、罗忠儒先生，职工监事。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湖南省长沙大学学校。2006年6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广东省惠州市恒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艺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康力通连接器有限公司，担任品质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易网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员。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易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三名，任期三年，自2016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18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李明伟先生，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彭名昌先生，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张丽女士，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五、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349.05	2,648.45	1,788.5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69.77	1,683.94	828.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69.77	1,683.94	828.23
每股净资产（元）	2.17	1.68	0.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每股净资产（元）	2.17	1.68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21	36.42	53.69
流动比率（倍）	2.60	2.45	1.49
速动比率（倍）	2.08	1.53	0.99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36.73	3,449.68	1,054.20
净利润（万元）	485.83	855.71	30.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万元）	485.83	855.71	30.31
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10.7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1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万元）	485.83	855.71	19.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利润（万元）	485.83	855.71	19.61
毛利率（%）	38.16	37.62	38.43
净资产收益率（%）	25.21	68.13	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 产收益率（%）	25.21	68.13	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86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86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6	5.22	7.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9	3.15	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88.77	46.80	15.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05	0.0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元/股）	0.59	0.88	1.10

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 $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计算。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普通股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普通股净利润/2+增资额*增资次月起至年底的月数/12）”计算。

4、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计算。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9、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10、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1、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徐刚
- 3、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 4、联系电话：010 - 64408701
- 5、传真：010 - 64408973
- 6、项目小组负责人：刘志亮
- 7、项目小组成员：刘志亮、刘称斌、张景楠、上官海霞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上海市尚法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皮岗升
- 3、住所：上海市大木桥路108号中小企业服务大厦519-522室
- 4、联系电话：021-64436351
- 5、传真：021-64436378

6、负责人：皮岗升

7、经办律师：刘安华

（三）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4、联系电话：010-88827799

5、传真：010-88018737

6、负责人：傅成钢

7、经办注册会计师：覃继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1、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68栋A-6

4、联系电话：010-88018767

5、传真：010-88019300

6、负责人：黄运荣

7、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吕铜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4、联系电话：010-58598980

5、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5、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产品介绍

（一）主要业务

深圳易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移动基站配套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公司。公司根据对通信行业的深刻了解和技术积累，通过为客户提供包括智能一体化通信基站设备、智能温控设备、智能配件、智能配电等产品在内的基站建设相关设备，以获得稳定的利润和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可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研发生产的主要有智能一体化通信基站设备、智能温控设备、智能配件、智能配电等四个系列产品。

1、智能一体化通信基站设备

智能一体化通信基站设备在各种恶劣的环境下为机柜内电子设备提供全面的保护，机柜采用镀锌板或不锈钢材质制造，喷涂特殊的户外粉涂层，使用工业级热管理系统、户外专用防护门锁、可靠的密封及隔热材料。公司智能一体化通信基站设备主要适用于无线通信系统基站建设及固网通信的接入网等。

该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电池柜、设备柜、动力柜、RRU柜、电源柜、网络综合柜、单舱体、双舱体、三舱体等。



单舱体



三舱体



电源柜

2、智能温控系列

智能温控系列是公司研发生产的全自动化的温控设备产品，产品能够实现对区域环境内空气的温度、相对湿度、流动速度进行调节，可最大限度地利用外部环境的自然冷源进行智能式阶梯冷却，大幅度降低通信基站温控系统的能耗，具备热交换器低能耗的特点，又具备机柜空调的适用范围广等特点。该产品采用本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控制器来对产品的整个系统进行控制，智能控制器根据环境温度的变化而自动检测、自动运行，并记录整个系统的运行时间、功耗、事件及历史数据，数据的记录可存储180条事件记录、可查询180天的日志信息。

温控产品系列包括：TEC空调、高效半导体空调、交流空调（压缩式制冷空调）、交流空调（广告机）、直流变频空调、热交换系列等。该产品应用于通信机柜、中小机房、UPS机房、运营商户外基站机房、银行ATM柜员机换钞间机房等。



TEC空调



高效半导体空调400W



交流空调



直流变频空调

3、智能配电类

主要产品有智能PDU、监控系统、充电桩等。



图 1



智能 PDU

交流配电单元

交流充电桩

4、智能配件类

主要包括：监控采集器、各种传感器、智能电子锁等配件，属于智能一体化通信基站设备的配件产品。



环境监控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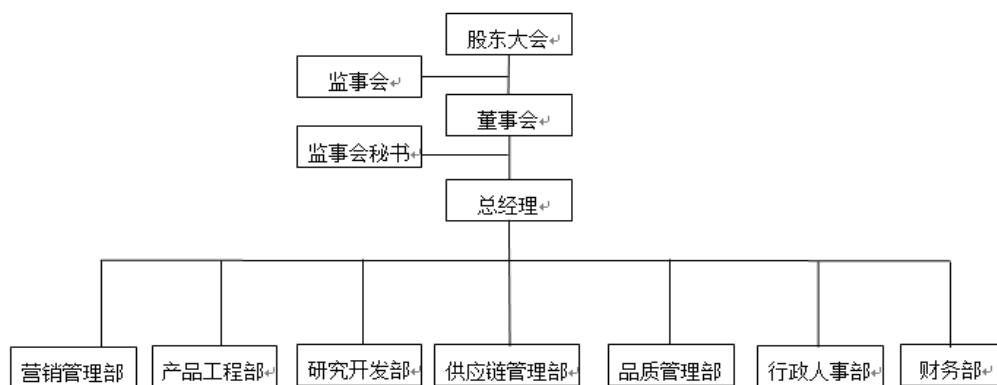
指纹+蓝牙APP式机柜电子锁



FSU独立控制式电子锁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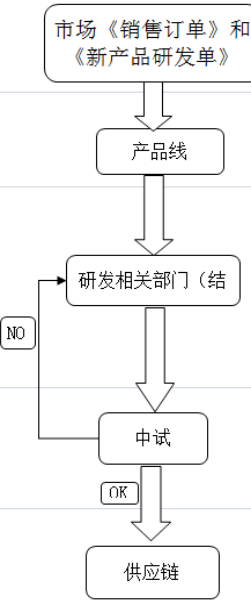


图：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业务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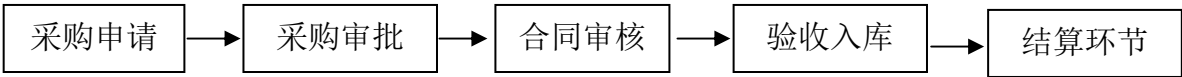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四个主要环节。

1、研发流程图

研发产品流程				
序号	流程图	操作要求	责任部门	相关表格
1		公司决策层定义产品研发方向由产品线制定《新产品研发单》 接市场及销售部导入商务部门《销售订单》，	市场、产品线、	《新产品研发单》 《销售订单》
2		产品线按客户要求出具相关的《技术规格书》以及《技术方案》转给研发相关部门	产品线	《技术规格书》 《技术方案》
3		研发根据产品线的《技术规格书》和《技术方案》进行设计，并出具相关： 1. 《BOM》由研发共同制定、BOM必须由研发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 2. 《系统原理图》分电路原理图和系统原理图两种 3. 《结构图纸》 4. 《产品说明书》 5. 《装箱清单》 6. 《检测要求》	研发相关部门（结构、电控、传热）	《BOM》 《系统原理图》 《结构图纸》 《产品说明书》 《装箱清单》 《检测要求》
4		《测试报告》 《中试总结》 《工艺文件》	中试	《测试报告》 《中试总结》 《工艺文件》
5		中试部门将测试合格的相关文件转给供应链相关部门，并做好登记。	生产、品质、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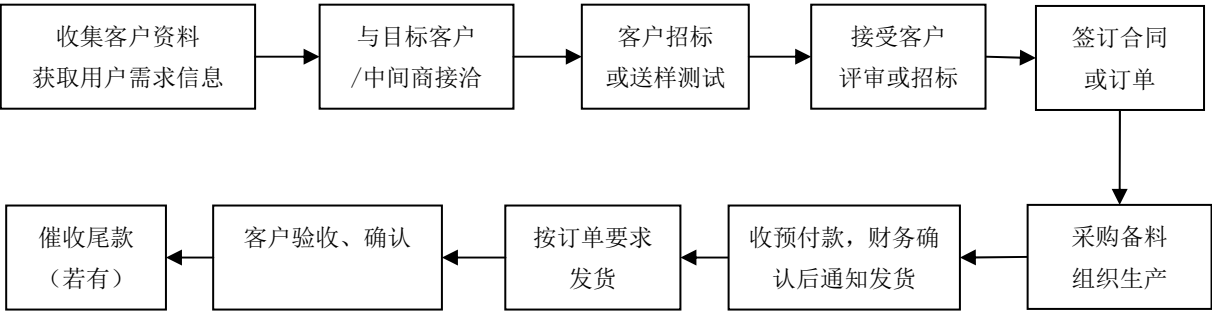
图： 公司研发流程图

2、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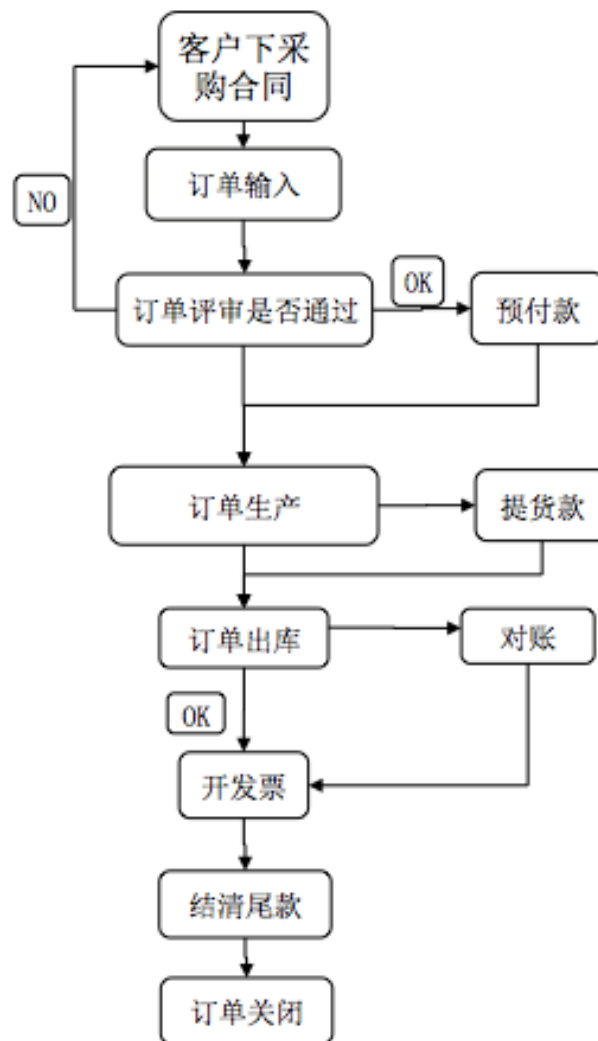
图： 公司采购业务流程图

3、生产流程图



图： 公司生产流程图

4、销售流程图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1、智能一体化通信基站设备

智能一体化通信基站设备采用了“温控机箱、TEC 半导体空调及其导风外罩、防盗门及户外柜、可快速拼装户外机柜、可拼装户外机柜、连接二板材的连接结构及拼装机柜”等多项专利技术。具有隔热保温、防水密封、坚固耐用、设备固定可靠、组装迅速、可整体运输也可组件运输、外形美观的特点，是移动通信设备的专用配套设备。智能一体化通信基站设备能在各种恶劣的环境下为机柜内电子设备提供全面的保护。

产品技术特点：

(1) 创新隔热材料及隔热结构设计，能耗低

产品采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温控设备，能够精确控制机柜温度，最大限度减少能耗，达到节能减排，节约成本的作用。

(2) 智能化的控制系统，实现远程监控

公司开发研制的机柜智能监控系统，实现了对设备、环境等系统的运行进行控制和远程监视。通过对数据进行分析、储存、显示，实时掌握机房设备的运行状况，为机房、基站、户外机柜等高效的管理和安全运营提供有力的保证。系统主要监视重要的环境因素与安全状况，比如温度、湿度、烟雾、水浸、门禁、震动/倾斜、MDF、防雷器等。当传感器超出设置的阈值时，系统将通过手机短信、LCD、蜂鸣器、系统日志等多种方式提醒工作人员。系统同时具备完善的设备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如开关电源的运行状态。

(3) 模块化设计，通用性能高

同规格的柜体，内部零件可以任意更换，便于维护管理。拼装速度快，相比同行速度至少提高 150%，柜体支持整体或散件运输。

(4) 防盗性能强

物理防盗：门锁杆采用 SUS304 加工，结构强度高；电池舱内设置防盗架，采用防锯、防撬的合金钢材质制作而成；多种异性防盗螺丝保护，增加偷盗难度。另外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选择高防盗性能金库门，配备合金钢锁舌，支持四面防护，进一步提高防盗性能。

系统防盗预警：当有人靠近机柜时会被摄像头的人体红外感应器感应到，摄像头开始进行现场图片抓拍和现场录像，并向电脑端和手机端发送人员闯入警报，同时把相应的图片和录像推送到电脑端和手机端，电脑端和手机端接收到相应的警报后会发出警报提醒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可以通过查看相应的图片、录像或者观看实时视频来确认闯入人员是游客还是维护人员，也可以确认闯入人员的动机是偷盗设备、破坏设备还是维护设备，以便及时做出反应。

产品达到了以下技术标准：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T 3181-2008 漆膜颜色标准

GB 4208-20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T 9286-1998 色漆和清漆、漆膜的划格试验

GB/T 19520.2 电子设备机械结构 482.6mm（19 in）系列机械结构尺寸（第 2 部分）：机柜和机架结构的格距

GB/T 20974-2014 绝热用硬质酚醛泡沫制品

GB/T 21558-2008 建筑绝热用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YD/T 1537-2015 通信系统用户外机柜

YD/T 5083-2005 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

YD 5096-2005 通信用电源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

YD/T 5186-2010 通信系统用室外机柜安装设计规定

QZTT 2013-2016 室外智能一体化通信基站设备技术要求

QZTT 2104-2016 室外型智能一体化通信基站设备检测规范

2、智能温控系列

公司研发生产的智能温控系列产品采用了“-48V 直流变频调速温控系统、彩色液晶显示带加湿功能的控制系统、彩色人机界面新风水帘控制系统、六面体水帘空气调节系统、蒸发器冷凝器并列式基站空气调节系统、混合能源 LTE 机柜空气调节系统、闭式微循环水工质单相换热系统、驱动式散热系统、一种空气调节装置”等多项专利技术。该产品应用于通信机柜、中小机房、UPS 机房、运营商户外基站机房、银行 ATM 柜员机换钞间机房等。

产品技术特点：

（1） 能耗低

采用了更加环保的混合低冰点混合工质。传热效率比普通冷媒热管换热器提高 50%。风机和工质驱动装置采用 48V 直流可调速驱动，系统可根据环境温度的变化自由调速，更加的节能。

（2） 自动化程度高

智能温控系列是一款全自动化的温控设备产品，该产品采用本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控制器来对产品的整个系统进行控制，智能控制器根据环境温度的变化而自动检测、自动运行，并记录整个系统的运行时间、功耗、事件及历史数据，数据的记录储存可存储 180 条历史数据记录、可查询 180 天的日志信息。

（3） 可实现远程控制

具有 RS485 通信接口，可实现遥测、遥信、遥调、遥控“四遥”功能。温控产品控制板内集成 RS485 通信功能，监控平台可以对温控产品的传感器进行数据测量，读取温控产品运行数据，调节温控产品的参数值、开关机等。

（4） 维护成本低

混合工质热管几乎不需要维护，一旦泄漏仅需拆卸几颗螺钉即可修复，方便简单。

产品所达到的技术指标：

（1）采用交直流混合供电模式，交流断电时可由内部直流风机提供应急通风；

（2）内侧风机可自由选择上进风或上出风方式，方便对电池柜内部进行最佳的气流组织安排，在不另设循环风机的情况下可实现柜内温差 $\leq 3^{\circ}\text{C}$ ；

（3）采用平行流换热专利技术和 R134a 环保冷媒，高效节能；

（4）内置新风节能装置，可充分利用自然冷源，进一步降低能耗；

（5）可选装内置冷凝水汽化器，确保室内电池柜实现无冷凝水排放。

3、智能配件系列

刷卡式机柜电子锁是易通技术最新开发的专利产品，在普通机柜锁、读卡锁的基础上最新开发的高科技创新产品。

产品所达到的技术指标：

(1) 将读取 IC 卡的模块巧妙集成到“机柜锁”锁体内，使之“一体化”，方便安装、调试；

(2) 并且结合 RS485 网络通信，组成智能安全的“出入”控制系统，具有网络联结的保安、监控功能，广泛使用于各种户外、室内中大型智能化电信机柜等要求实时监控的场所，它采用电子智能控制开锁，功能多、安全可靠。

4、智能配电系列

(1) 智能 PDU，对数据机房和服务器机房各设备用电集中管理和分散控制，形成 1 拖多的供电分配体系。

(2) SPD 配电，用于基站电力分配和浪涌控制，基于物联型的智能管理，确保基站设备安全运行。

(3) PSPC 公共安全用电，主要针对公共场所的用电安全管理，进行云联网控制，实时监测负载、漏电等各种安全隐患。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授权取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16 项和外观设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1	发明专利	易网通	48V 直流变频调速温控系统	2011 年 7 月 19 日	ZL201120271787.20
2	外观设计专利	易网通	温控机箱	2014 年 1 月 2 日	ZL201110202758.X

3	实用新型专利	易网通	—48v 直流变频调速温控系统	2011 年 7 月 19 日	ZL201120255776.X
4	实用新型专利	易网通	蒸发器冷凝器并列式基站空气调节系统	2011 年 8 月 3 日	ZL201120271787.12
5	实用新型专利	易网通	彩色人机界面新风水帘控制系统	2011 年 8 月 3 日	ZL201120271787.13
6	实用新型专利	易网通	彩色液晶显示带加湿功能的控制系统	2011 年 8 月 3 日	ZL201120271787.14
7	实用新型专利	易网通	六面体水帘空气调节系统	2011 年 8 月 3 日	ZL201120271787.15
8	实用新型专利	易网通	蓄电池温控柜冷凝水处理系统	2011 年 8 月 30 日	ZL201120271787.9
9	实用新型专利	易网通	混合湿膜热管热交换空气调节系统	2012 年 8 月 1 日	ZL201120271787.7
10	实用新型专利	易网通	混合能源 LTE 机柜空气调节系统	2011 年 9 月 16 日	ZL201120349142.0
11	实用新型专利	易网通	闭式微循环水工质单相换热系统	2012 年 12 月 3 日	ZL201220655738.8
12	实用新型专利	易网通	一种空气调节装置	2013 年 12 月 4 日	ZL201120271787.8
13	实用新型专利	易网通	连接二板材的连接结构及拼装机柜	2014 年 1 月 7 日	ZL201120271787.11
14	实用新型专利	易网通	防盗门及户外柜	2014 年 2 月 18 日	ZL201120271787.10
15	实用新型专利	易网通	驱动式散热系统	2014 年 7 月 16 日	ZL201120271787.19
16	实用新型专利	易网通	TEC 半导体空调及其导风外罩	2015 年 8 月 18 日	ZL201120271787.16
17	实用新型专利	易网通	可拼装户外机柜	2015 年 8 月 21 日	ZL201120271787.17
18	实用新型专利	易网通	可快速拼装户外机柜	2015 年 8 月 31 日	ZL201120271787.1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人	发明人	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	------	------	-----	-----	-----	-----	----

1	实用新型	机柜锁和户外机柜	易网通	徐志雄、卢本志、李明伟	201620581518.3	2016年6月15日	受理
---	------	----------	-----	-------------	----------------	------------	----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登记在易网通名下的软件著作权 9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1	易网通一体化机柜监控系统软件	易网通	2012年9月22日	2012年9月25日	2015SR288144	受让取得
2	ET724H 型高效半导体空调控制系统	易网通	2013年9月1日	2013年9月1日	2015SR168784	原始取得
3	ET725-热交换空调控制器软件	易网通	2013年9月1日	2013年9月26日	2015SR288148	受让取得
4	ET731-交流空调控制器软件	易网通	2013年9月1日	2013年10月10日	2015SR288154	受让取得
5	ET734 热管空调一体机控制系统软件	易网通	2014年3月1日	2014年3月1日	2015SR167530	原始取得
6	SM2400-智能监控通信系统	易网通	2014年12月1日	2014年12月1日	2015SR168988	原始取得
7	SM2400 通用采集器-IU 监控系统软件	易网通	2015年1月15日	2015年1月15日	2015SR168868	原始取得
8	ET724-半导体空调控制器软件	易网通	2015年1月15日	2015年2月10日	2015SR288151	受让取得
9	湿膜空气调节系统软件	易网通	2010年5月10日	未发表	2011SR102694	原始取得

2016 年 7 月 21 日，股东李明伟与公司签署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李明伟将其拥有的下述 9 项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公司。李明伟拥有的 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1	ET724 型 TEC 空调控制系统	李明伟	2013 年 6 月 1 日	2013 年 6 月 1 日	2015SR034439

2	ET725 型热交换控制系统	李明伟	2013 年 9 月 1 日	2013 年 9 月 1 日	2015SR036172
3	ET872 型直流变频空调控制系统	李明伟	2014 年 1 月 3 日	2014 年 1 月 3 日	2015SR036176
4	ET731 型空调控制系统	李明伟	2014 年 3 月 1 日	2014 年 3 月 1 日	2015SR036180
5	ET731 智能空调通信系统	李明伟	2014 年 8 月 1 日	2014 年 8 月 1 日	2015SR034410
6	SM2200 智能监控通信系统	李明伟	2014 年 10 月 8 日	2014 年 10 月 8 日	2015SR036185
7	ET835 热管空调一体机柜通信系统	李明伟	2014 年 12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1 日	2015SR034171
8	ET725 智能热交换通信系统	李明伟	2014 年 12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1 日	2015SR036572
9	ET724-TEC 空调控制通信系统	李明伟	2014 年 12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1 日	2015SR036401

上述 9 项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著作权变更登记中。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的和授权使用商标权有 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商标	证书号	注册人	类别	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3198648	易网通	9	内部通讯装置；调制解调器；可视电话；光通讯设备；程控电话交换设备；发报机组（电信）；电话受话器；信号遥控电子启动设备；声波定位仪器；载波设备（商品截止）	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3664654	易网通	9	自动分配机、信号灯、遥控仪器、电动开门器（商品截止）	200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4、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网络域名 1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ICP 备案许可证书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有效日期
粤 ICP 备 14096836 号	eton-tech.cn	易网通	2017 年 12 月 8 日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1、经营许可资质

公司主要从事研发、制造、销售移动基站配套设备业务。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业务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其他行政审批、许可及认证事项，公司也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的事项。公司目前持有如下资质或者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1807030 00848	TC06-150JFH/01 220V~50HZ R410A	广州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1807030 00285	TC06-050JFH/01 220V~50Hz R134a	广州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
3	产品认证证书	03016473400 41R0M	0DC06-22AHM0 1 型通信系统用 户外机柜（落地 通风/无通风式）	泰尔认证中心	2016 年 0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01 月 12 日
4	产品认证证书	03015473402 94R0S	SPX01-A 型宽带 接入用综合配线 箱（室内型，含 CM-M022 超五 类数据模块，不	泰尔认证中心	2015 年 03 月 17 日至 2018 年 03 月 16 日

			含光纤收发器和 以太网交换机)		
--	--	--	--------------------	--	--

2、公司获得的其他资质证书

(1) 软件企业认证资质证书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备注
软件企业认证 证书	深 R-2012-0272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 委员会	2012 年 8 月 31 日	有效期一年，定 期年审。
软件产品登记 证书	深 DGY-2012-1937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 委员会	2012 年 8 月 31 日	有效期五年

注：1、公司所持有的软件企业认证证书已通过 2013 年、2014 年年审。

2、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的规定，自该决定发布之日起（2015 年 2 月 24 日）软件企业认定及年审工作停止执行。

(2)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质证书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4420026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 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7 月 22 日

注：公司目前正在提出复审申请，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税收优惠，如果未来即使无法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3) 其他认证证书

序号	资质单位	名称	等级/类别/范围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易网通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Industrial air conditioner	BSTDG150 1315741EC -1	Jan.22.2015	/	CE
2	易网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通信机柜、机箱、智能 调节器（含智能防盗锁、	04614Q131 06ROS	2014 年 10 月 15 日颁	2017 年	北京 海德

		证书	智能 PDU)、空气调节器、通用一体化开关电源（含壁挂电源、充电桩）、光缆分纤箱、宽带用综合配线箱的开发、生产和服务		发；2016 年 5 月 11 日换证	10 月 14 日	国际论证有限公司
3	易网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通信机柜、机箱、智能调节器（含智能防盗锁、智能 PDU）、空气调节器、通用一体化开关电源（含壁挂电源、充电桩）、光缆分纤箱、宽带用综合配线箱的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04615E10339ROS	2015 年 4 月 27 日颁发；2016 年 5 月 11 日换证	2018 年 4 月 26 日	北京海德国际论证有限公司
4	易网通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通信机柜、机箱、智能调节器（含智能防盗锁、智能 PDU）、空气调节器、通用一体化开关电源（含壁挂电源、充电桩）、光缆分纤箱、宽带用综合配线箱的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04615S10269ROS	2015 年 4 月 27 日颁发；2016 年 5 月 11 日换证	2018 年 4 月 26 日	北京海德国际论证有限公司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已经取得或正在申请的特殊业务许可。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2016 年 04 月 30 日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675,422.05	100.00
1、机械设备	3,174,210.00	86.36
2、办公设备	488,712.05	13.30
3、其他	12,500.00	0.34

项目	金额	占比（%）
二、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41,186.32	100.00
1、机械设备	2,316,263.51	91.15
2、办公设备	216,974.95	8.54
3、其他	7,947.86	0.31

2、公司租赁房产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 年）	租赁期限
1	易网通	同高纺织	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松白路三联工业区同高厂房3栋、2栋一楼东侧	2,470.70	672,000.00	2016.6.1-2017.2.13
2	易网通	金旭环保	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松白路三联工业区金旭环保宿舍楼701、408、410、307、310、406、217、219、702室	\	76,200.00	2016.2.14-2017.2.13

（六）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69名，岗位结构、学历结构及工龄结构如下所示：

表：员工岗位分布表

员工岗位	人数（个）	比例（%）
总经理	1	1.44
营销管理部	6	8.70

产品工程部	2	2.90
研究开发部	13	18.84
供应链管理部	34	49.27
品质管理部	6	8.70
行政人事部	4	5.80
财务部	3	4.35
合计	69	100.00

表：员工学历结构表

员工学历	人数（个）	比例（%）
硕士	1	1.45
本科	7	10.15
大专	27	39.13
中专	34	49.27
合计	69	100.00

表：员工工龄结构表

员工工龄	人数（个）	比例（%）
10年以上	1	1.44
5-10年	3	4.34
2-5年	12	17.40
2年以下	53	76.82
合计	69	100.00

表：员工年龄结构表

员工年龄	人数（个）	比例（%）
50岁以上	2	2.90
40-50岁	5	7.25
30-40岁	18	26.09
30岁以下	44	63.76
合计	69	100.00

2、员工社会保险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69 名。公司为 65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尚有 4 名员工未能缴纳社会保险，4 名员工系 2016 年 6 月份新入

职人员。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易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复函载明：“经查，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李明伟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彭名昌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卢本志先生，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七）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费用	734,682.14	1,378,653.26	1,154,977.90
主营业务收入	19,367,270.20	34,496,830.01	10,541,960.82
研发费用占比(%)	3.79	4.00	10.96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的工资、研发材料、折旧与长期待摊费用、检测费和其他费用。为确保公司产品技术竞争优势，公司一直致力于研发投入，并通过多个研发项目立项。2016 年 1-4 月、2015 年、2014 年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9%、4.00%、10.96%。2014 年属于公司进入该领域的前期，新产品研发投入较大，随着产品的成熟和营业收入的规模大幅增加，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占比减少。

（八）环保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研发、制造、销售移动基站配套设备，主要包括智能一体化通信基站设备、智能温控设备、智能配件、智能配电等产品。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和制革等16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在《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之列。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辐射性物质的产生，没有工业废水的排放等，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税务局2013年3月15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3]680093号），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税务局同意易网通有限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三联工业园同高厂房三栋一层生产机箱、机柜、空调、热交换产品、智能调节器，主要生产工艺为组装、测试、包装。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的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九）安全生产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7月31日止，未发现深圳易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记录。

（十）质量标准

公司已建立并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确保公司产品服务质量的稳定性和高品质。公司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8月9日出具《复函》，复函

载明：“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深圳易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易通技术是一家专业从事移动基站配套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公司。产品包括智能一体化通信基站设备、智能温控设备、智能配件、智能配电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智能配电类	1,845,504.27	9.53	1,249,994.01	3.62	731,418.78	6.94
智能配件类	30,302.31	0.16	296,631.62	0.86	40,414.53	0.38
智能温控类	3,533,327.26	18.24	11,768,030.91	34.12	3,063,410.80	29.06
智能一体化通信基站设备	13,958,136.36	72.07	21,182,173.47	61.40	6,706,716.71	63.62
合计	19,367,270.20	100.00	34,496,830.01	100.00	10,541,960.82	100.0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41,960.82 元、34,496,830.01 元、19,367,270.20 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为智能一体化通信基站设备、智能温控类、智能配件类、智能配电类的收入。其中智能一体化通信基站设备、智能温控类销售占比较大，从 2015 年开始，智能一体化通信基站设备占比逐渐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收入分类		智能配电类	智能配件类	智能温控类	智能一体化通信基站设备	合计
2016 年 1-4 月	收入	1,845,504.27	30,302.31	3,533,327.26	13,958,136.36	19,367,270.20
	成本	1,068,030.69	14,918.92	1,875,709.98	9,017,111.19	11,975,770.78
	毛利率	42.13%	50.77%	46.91%	35.40%	38.16%
2015 年度	收入	1,249,994.01	296,631.62	11,768,030.91	21,182,173.47	34,496,830.01
	成本	675,703.21	153,142.36	6,354,469.07	14,334,320.00	21,517,634.64
	毛利率	45.94%	48.37%	46.00%	32.33%	37.62%
2014 年度	收入	731,418.78	40,414.53	3,063,410.80	6,706,716.71	10,541,960.82
	成本	446,356.96	14,583.29	1,568,047.74	4,461,873.15	6,490,861.14
	毛利率	38.97%	63.92%	48.81%	33.47%	38.4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配比，智能一体化通信基站设备成本占比较大。原因是智能一体化通信基站设备属于较成熟的产品，而且对客户都是批量销售，所以相对于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偏低；公司的产品智能配件类因为对客户都是零星销售，所以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比率分别为 80.20%、88.20%、92.83%，原材料占生产成本在报告期逐年增加，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呈现下降情况，同时产品单价也呈逐年下降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一体化通信基站设备，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014 年 63.62%；2015 年 61.40%，2016 年 1-4 月为 72.07%，公司产品的平均毛利率走势与智能一体化通信基站设备的毛利率走势相符。

3、按地区划分的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区域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广东	12,971,336.56	66.98	22,054,974.40	63.93	3,517,160.47	33.36
山东	2,565,069.54	13.24	1,404,647.01	4.07	250,940.17	2.38

湖南	2,021,170.94	10.44	1,513,049.57	4.39	570,401.71	5.41
山西	17,606.84	0.09	1,949,068.38	5.65	2,102,820.51	19.95
江苏	215,747.86	1.11	3,170,616.24	9.19	195,633.50	1.86
浙江			956,786.32	2.77	2,064,192.31	19.58
安徽	1,069,482.05	5.52	929,495.73	2.69		
辽宁	54,871.79	0.28	715,038.46	2.07	396,042.18	3.76
江西	33,547.01	0.17	530,930.77	1.54	517,794.87	4.91
北京	84,786.32	0.44	357,222.22	1.04	359,034.19	3.41
天津	88,394.87	0.46	513,344.50	1.49	128,342.74	1.22
福建					278,295.62	2.64
陕西	213,000.00	1.1	23,940.17	0.07		
湖北	24,820.51	0.13	138,094.02	0.4		
四川			32,619.66	0.09	95,692.31	0.91
上海	7,435.90	0.04	87,815.38	0.25	24,358.97	0.23
广西			111,323.93	0.32		
河北					27,350.43	0.26
河南			7,863.25	0.02	13,900.85	0.13
合计	19,367,270.20	100.00	34,496,830.01	100.00	10,541,960.82	100.00

公司的销售市场主要分布在广东地区，随着公司实力的增强，公司逐渐开拓全国其他市场。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目标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电信主设备集成商。

2、前五大客户

2016年1-4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广州午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195,863.25	31.99
2	广州市宏绩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200,780.31	21.69
3	山东兆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52,146.46	13.18

4	广州珠江电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63,114.53	10.65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邵阳市分公司	1,172,500.00	6.05
总计		16,184,404.55	83.56

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广州市宏绩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8,222,158.12	23.83
2	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55,794.87	20.16
3	广州珠江电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139,375.38	12.00
4	中天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3,057,667.52	8.86
5	广州午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911,670.94	5.55
总计		24,286,666.83	70.40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中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01,632.48	16.14
2	广州珠江电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470,117.22	13.95
3	海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462,564.10	13.87
4	山西友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0,256.41	6.07
5	深圳市博世特尔技术有限公司	608,141.88	5.77
总计		5,882,712.09	55.8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占比及供应情况

公司项目成本主要由原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构成，其中 2016 年 1-4 月份、2015 年、2014 年，人工费用占总成本比重分别为 4.43%、7.55%、11.30%，制造费用占总成本比重为 2.74%、4.25%、8.50%，原材料比重分别为 92.83%、88.20%和 80.20%。公司生产成本的原材料主要为风机、压缩机、控制器、钣金件、电容器、电线电缆等。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商数量较多，并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情况比较稳定，保障了公司正常经营。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原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逐年增加，规模经济效应进一步凸显。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成本	12,576,771.42	100%	21,297,088.88	100%
其中：原材料	11,674,464.89	92.83%	18,784,280.67	88.20%
人工费用	556,969.40	4.43%	1,607,096.52	7.55%
制造费用	345,337.13	2.74%	905,711.69	4.25%
成本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成本	21,297,088.88	100%	6,602,976.15	100%
其中：原材料	18,784,280.67	88.20%	5,296,120.56	80.20%
人工费用	1,607,096.52	7.55%	745,837.31	11.30%
制造费用	905,711.69	4.25%	561,018.28	8.50%

2、产品前五大供应商

2016 年 1-4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	湖南盛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39,017.30	21.77
2	深圳市亿鸿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136,320.00	11.05
3	深圳市为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65,850.00	10.36
4	深圳市环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87,330.00	9.60
5	深圳市普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34,396.00	5.20
小计		5,962,913.30	57.98

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瑞格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89,615.80	18.20
2	深圳成讯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2,208,286.00	7.90
3	深圳市亿鸿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678,980.00	6.00
4	深圳市环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19,789.94	5.79
5	深圳市成锋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4,134.00	5.74
小计		12,200,805.74	43.63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瑞格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270,606.81	24.54
2	深圳市成锋源科技有限公司	935,445.50	10.11
3	杭州宏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07,009.50	6.56
4	深圳市永亿豪电子有限公司	375,257.00	4.06
5	深圳市新一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16,800.00	3.4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小计	4,505,118.81	48.69

公司在经营的过程中，因为与部分上游供应商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随着业务的扩大前五大的供应商中，存在重合的供应商所占比例逐年得到稀释，同时公司占有市场份额逐渐扩大，供应商合作伙伴增多，且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根据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简历，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声明与承诺》、《关于对外投资及任职的声明与承诺》，并对前五大供应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核实，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有关联关系。

3、外协加工供应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委托外协加工供应商情况。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可能对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标的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州午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柜、动力柜等	1,371,000.00	2016.07.21	履行中
2	广州市宏绩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户外一体化机柜	2,407,500.00	2016.03.12	已履行
3	山东兆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热交换机等	1,388,250.00	2016.02.21	已履行
4	深圳市康普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TEC 空调	6,000,000.00	2015.05.08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5	广州市宏绩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户外一体化机柜	1,300,200.00	2015.03.31	已履行
6	广州午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柜、动力柜等	4,667,200.00	2016.03.20	已履行

2、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可能对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标的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佛山市高明杰之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柜钣金	615,000.00	2016.03.18	履行中
2	佛山市高明杰之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柜钣金	410,000.00	2016.03.18	履行中

五、公司商业模式

深圳易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移动基站配套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公司。公司根据对通信行业的深刻了解和技术积累，通过为客户提供包括智能一体化通信基站设备、智能温控设备、智能配件、智能配电等产品在内的基站建设配套设备，以获得稳定的利润和现金流。目前公司研发生产的主要有智能一体化通信基站设备、智能温控设备、智能配件、智能配电等四个系列产品。

1、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销售模式。公司将产品直接向用户进行推广、实现销售，即为直接销售模式。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参加行业交流会、收集客户公开需求信息等途径获取潜在客户信息，以上门拜访、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与潜在客户建立对话机制，经送样测试、用户评审或参与投标竞争之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和订单，并依照双方约定定制、生产、发货和结算。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 个月左右，且以银行存款、票据结算，并经客户签收才算交货完成。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审核、评估体系，优质供应商可成为首选供应商。所有的供货商都要填写《供货商调查表》，公司组织专门的供应商调查小组，分别就供应商价格、品质、生产管理等方面作出审核，审核通过的企业经采购部门主管领导批准后登记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录。公司每月对合格供应商产品的品质、交期、价格、服务等进行评鉴。每半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价，把供货商分为 A、B、C、D 四级。每年对供货商名录的企业进行复查，根据复查结果进行降级或者退出供货商名录处理。

采购流程包括以下几个环节：

（1）采购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经本部门经理审查签批后，交供应部经理，进行寻价比价。供应部经理按资金使用情况，经“寻价、比价”后，转交财务部，进行采购申请审查。财务部有关人员分别进行成本、利润核算、出纳备款审核后，决定签批，报总经理批准后，进入采购程序。

（2）采购审批：在财务部审核后决定签否的情况下，将资料退回申请部门，申请部门视情况决定是否进入采购流程。经过“坚持申请采购程序”后，报总经理审核，如总经理签批，进入“采购程序”；如总经理签否，仍退回申请部门，由部门经理放弃申请，用其他方法解决。

（3）合同签定及审核程序：进入“合同签定及审核程序”后，由供应部根据供货商提供的资料，形成合同文本，交财务部进行成本利润分析，财务部审核签批后，报总经理，签批后交供应部签定合同并执行；若财务部及总经理审核后否决，退还供应部与供货商重新谈判。

（4）验收入库：收货人员检验所购物品，如不合格，进入“退货程序”；检验所购物品合格，进行入库和结算。

（5）结算环节：“验收入库”后，由采购部、财务部共同按财务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付款。

3、研发模式

在产品研发工作中，一方面公司研发团队在已有的专业基础上，积极学习国内外相关领域的先进技术和业务模式，另一方面通过长期与电信运营商、电

信主设备商和网络集成商的合作，获得对通信设备行业一线的市场需求和经验，最终形成公司特有研发技术。

4、售后服务

公司设置售后服务专员负责售后服务事宜；公司对服务质量问题，派遣专业技术人员第一时间处理，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设置客户管理系统，市场部对客诉情况进行分析汇总，形成月报，并汇合市场部、研发部、生产部共同完成投诉原因分析，改善方案并回复市场部，并需对未达标情况采取纠正及预防措施。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大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信设备制造”(C392)中的“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2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通信设备制造(C39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通信设备(18111010)”。根据公司产品和服务应用领域不同，公司细分为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21)。

2、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行业监管体系

我国通信设备制造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等。

国家发改委负责通信设备行业政策的制定与发布、中长期产业导向和指导性意见、建设项目的备案管理。工信部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

协调相关政策。商务部负责国内外贸易政策的制定，拟订进出口外贸标准。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负责质量认证和设备技术标准制定。

（2）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通信设备制造业行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电信建设管理办法》、《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等。

3、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金属原材料行业、化工塑胶行业、光器件配套行业以及钢铁行业。本行业内的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有风机、压缩机、控制器、钣金件、电容器、电线电缆等。由于这些上游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各企业之间的产品存在较大的可替代性，使得本行业的企业在原材料采购上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本行业所需的各种原材料能得到充足供应，对行业发展不构成实质性约束。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企业主要包括电信运营商、电信主设备商和网络集成商等。其中，运营商在通信行业产业链条中居于核心地位。随着“宽带中国”战略的实施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扶持，一方面，运营商等下游行业对包括固网宽带、3G/4G 网络等在内的网络基础设施的投入不断加大，这直接拉动了对通信设备制造行业持续的市场需求，为行业内的优质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由于通信技术更新换代快，对新技术、新产品具有持续的需求，这为行业内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企业提供了新的需求和利润增长点。

4、通信设备制造市场发展概况及趋势

（1）通信设备制造行业市场行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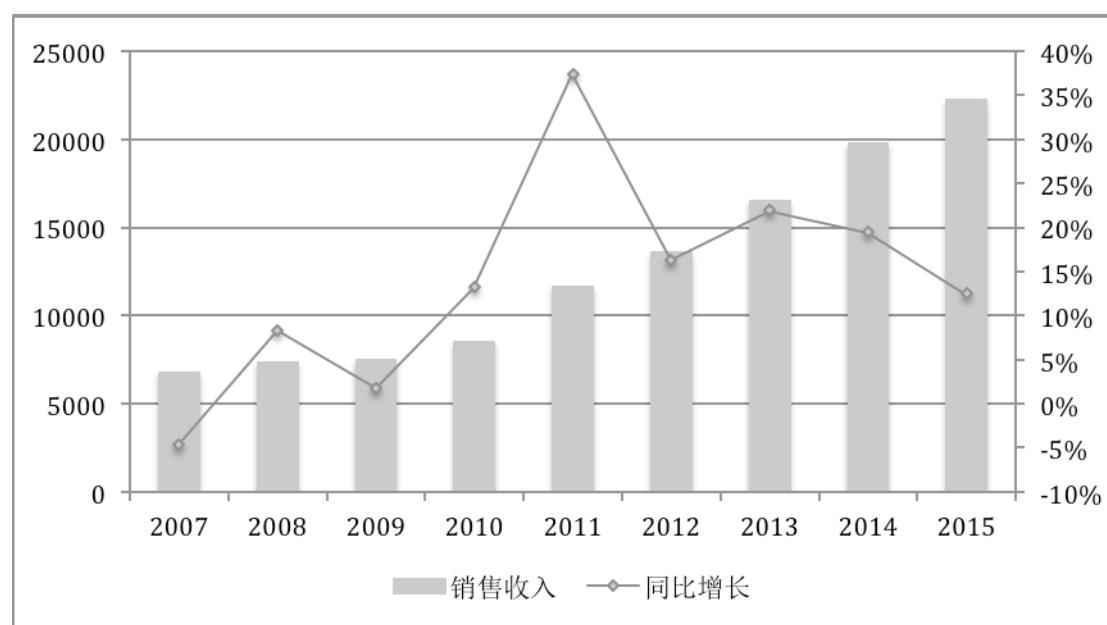
2015 年 05 月 19 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被列为未来十年重点突破发展 10 大领域之首。2015 年 11 月 1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5

年)》，再次将电子信息与通信业列为优先发展的五大类产业之一。

当前通信产品呈现宽带化、智能化、网络化、数字化的发展方向，市场需求旺盛。在我国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等政策的大力支持下，随着“宽带中国”战略的实施，我国光纤宽带和无线移动通信建设将快速推进，依托于 FTTX 接入网、3G/4G 无线接入网的发展，我国通信设备制造业仍将不断增长。

2007-2015 年，我国通信设备制造行业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年均增长速度达到 14%。2015 年，行业销售收入达 22217.7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52%，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图 1：2007-2015 年中国通信设备制造行业销售收入走势图（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3 年年末，工信部正式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颁发 TD-LTE 制式的 4G 牌照，正式宣告我国通信行业进入 4G 时代。2015 年 2 月 27 日，工信部向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发布了 FDD 制式的 4G 牌照，4G 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经过多年的努力，中国已经建成全球最大的 4G 网络，基站规模超过 200 万个，用户数突破 5 亿。截至 2015 年底，中国移动拥有 110 万个 4G 基站，计划 2016 年新建 4G 基站 30 万个。截至 2015 年底，中国联通 4G 基站整体规模约为 40 万基站，落后于中国移动。根据中国联通官方信息显示，中国联通 2016 年 LTE FDD 三期无线主设备集中采购项目中，包含了 46.9 万个 4G

基站，中国联通在 4G 网络建设将奋起直追。这将给相关下游企业带来巨大市场机遇。未来随着 5G 标准的颁布，也必将掀起网络信息基础设施投资的新高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预计，未来 3 年，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将超过 1.2 万亿。

（2）通信设备制造行业市场竞争特点

a) 垄断和竞争相互强化

在大部分传统行业里，行业集中度提高所导致的往往是竞争逐渐缓和，而在通信设备业里，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市场结构却呈现出了垄断和竞争互相强化的态势，呈现出一种竞争性极强的寡头垄断市场结构。在这种市场结构里，一方面，竞争导致了垄断强化，不断有厂商在竞争中退出，厂商数量减少，行业集中度提高；另一方面，垄断又导致了竞争强化，随着厂商数量减少，生存下来的寡头竞争能力更强，寡头间份额差距更小，在价格战中出手更重，对市场的争夺更为激烈，正是这种成本结构造成了通信设备业强烈的规模经济特征。

造成通信设备业呈现这种独特竞争态势的根本原因就是通信设备高固定成本、低可变成本的成本结构。研发、生产、销售、运维一个基站的成本很高，因为需要投入大量的固定成本，例如必须配备大量的研发人员，否则连第一个基站也无法生产出来；但一旦第一个基站研发成功，生产更多个基站的可变成本就很低了，例如基站的软件，后续的基站只需简单复制，可变成本几乎为零。所以对于通信设备，厂商售出的设备越多，每个设备分摊的平均成本就越低，正是这种成本结构造成了通信设备业强烈的规模经济特征，即设备产品的出货规模越大、产品平均成本越低。

b) 价格战依然是最主要的竞争手段

目前，在通信设备制造行业中，我国通信设备制造厂商对抗行业竞争者的最大手段仍以“价格战”为主。而强烈的规模经济正是导致激烈价格战的原因。对于设备商，随着出货量的增加，产品平均成本曲线下倾，即使各家的出货量之和已经达到了整个产业的需求量，一些厂家的平均成本曲线仍下倾陡峭，那么这些厂家必定会进一步降低价格以争夺更大的份额，因为更大的份额就意味着能以更低的平均成本参与竞争。只要厂商的平均成本曲线仍下倾，厂商通过

降低价格、扩大产量来争夺更大份额的过程就不会停止，这个过程就是残酷的价格战，其实质上就是在比拼哪个厂商的平均成本曲线更低。而对于平均成本曲线较高的厂商来说，份额一旦丢失，出货量下降，平均成本上升，在竞争中更难以继，往往会很快份额崩塌、退出市场。在电信行业的总体需求规模不会有大幅增加，甚至可能在较长时期内处于停滞的情况下，价格战的结果只能是厂商间的兼并，只有厂商数目继续减少，生存下来的厂商规模才能扩大，通信设备的规模经济性质才能用尽。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有利因素

a) 产业政策方面

21 世纪是信息化的社会，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支柱性产业，包括宽带通信网络、下一代互联网等在内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将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目前，国家已经明确将三网融合、下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物联网定位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这对通信设备制造业而言是一个巨大的政策利好，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未来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国务院和各部委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通信设备制造行业长远发展的利好政策。

b) 信息化建设投入加大，结构调整

政府上网、企业上网、家庭上网三大工程正在积极推进；金卡、金关、金税等信息化重大工程也在加紧实施；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推进，以及振兴东北和中部崛起战略的实施，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的信息通信建设必将带来更多的用户增长。

c) 电信运营商持续的资本投入，推动行业发展

在巨大的网络需求背景下，用户总数的增加和互联网数据流量持续增长，促使电信运营商加强接入网与传输网的建设。电信运营商作为我国通信网络建

设的主导者，在信息化发展战略布局、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每年进行大规模的通信网络建设。随着 4G 牌照的正式发放，电信运营商的高资本投入仍将持续。电信运营商持续的资本投入，有利于通信网络设备制造行业发展。

d) 技术更新升级快，对新产品、新技术有持续的市场需求

通信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伴随着通信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客户对通信设备制造业的新产品和新技术具有持续的市场需求。行业中综合实力较强、具备持续技术研发创新能力的企业更能够充分抓住机会，不断推出符合行业发展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以满足持续的市场需求。

e) 海外市场为设备厂商提供了新的机会

由于世界各国通信行业水平参差不齐，许多国家尤其是新兴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东南亚、南亚、非洲、中东、俄罗斯等)仍处于建设与完善通信基础网络的阶段，传统的通信设备仍有较大需求。

(2) 不利因素

a) 技术发展变化快，对于厂商的综合实力要求更高

通信技术的发展变化日新月异，这就要求行业内的企业必须时刻跟踪和掌握技术的发展变化，快速准确地把握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不断推出适应技术发展要求和客户需要的新产品，保持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的领先地位。技术的加速更新对本行业企业的技术研发与资金投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内部分企业面临研发投入不足的问题，这对企业的综合实力产生了一定的要求。

b) 劳动力成本加大

通信设备制造行业属于劳动相对密集型行业，劳动力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大。国内劳动力成本日益提高，以深圳为例，2015 年 3 月 1 日，深圳市开始实行新的最低工资标准，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由 2014 年的 1,808.00 元/月调整为 2,030.00 元/月，增幅较大。预计各地劳动力价格仍将持续上涨，行业发展将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

(二) 风险特征

1、行业发展依赖电信运营商

目前，我国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的主要客户是电信运营商，行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电信运营商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本行业企业的业务依赖于电信运营商，而电信运营商的投资规模受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发展等因素的影响，一旦电信运营商的通信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发生变化，对于通信设备的技术要求、需求结构和数量发生波动，将会对本行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

公司在积极拓展现有业务的基础上，逐渐向民用领域延伸，目前公司已对家用电子锁、智能用电安全系统、充电桩等新产品进行了研发投入。

2、产品质量风险

以一体化机柜为主的基站保护设备的质量直接影响通讯基站内部设备的运营效果，电信运营商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作为考核供应商的关键指标之一。一旦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会严重影响企业品牌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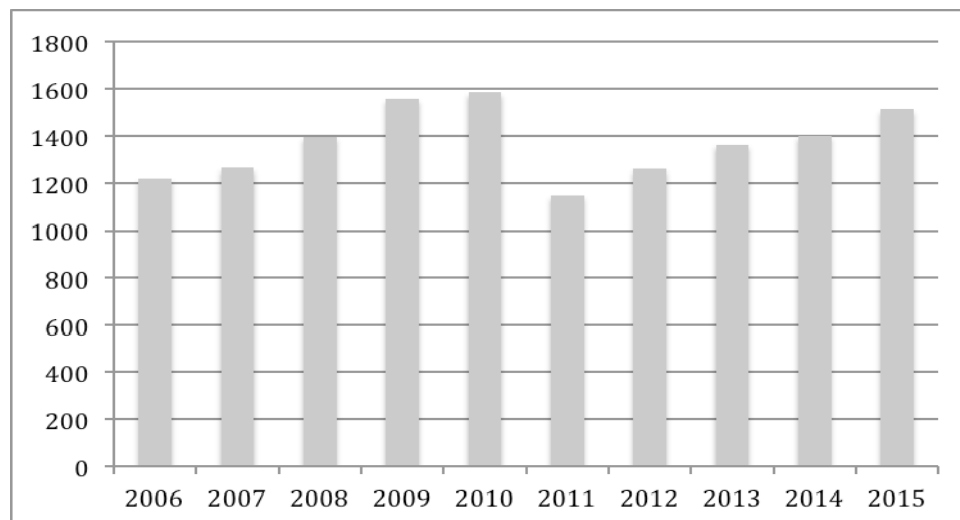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标准、科学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障各项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措施落实于产品生产的全过程。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2006-2010 年，我国通信设备制造行业企业数量逐年增长，到 2010 年企业数量达到 1,584.00 家；2011 年，由于国家统计局改变统计口径，规模以上企业由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提高到 2,000.00 万元，故 2011 年行业企业数量较上年大幅减少。2011-2015 年，我国通信设备制造行业企业数量仍保持逐年增长趋势，到 2015 年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 1,511.00 家。随着行业企业数量的增加，行业竞争也逐渐加剧。

图表2:2006-2015年中国通信设备企业数量走势图（单位：家，%）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目前与公司同类型业务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核心业务或产品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普天集团旗下国家通信制造企业，B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00468)。形成了光通信网络连接产业、网络通信综合接入产业、多媒体通信网络集成服务产业、物联网应用产业、电气及电源应用产业、自动化集成加工产业等。其中，光通信网络连接产业是国内各大网络运营商 FTTH 网络建设的主要设备供应商。（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www.postel-px.com ）	ODN 产品；传统配线；户外通信设备；通信电源；数据产品。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华脉主要业务为国内外电信运营商、电信主设备商和网络集成商提供通信网络连接、分配和保护产品及整体智能化 ODN 解决方案。公司立足于两大主要产业：光纤通信产业及无线通信产业，光纤通信产品覆盖了从局端 OLT 到用户端 ONU 的全系列 ODN 网络建设必需产品；无线通信产品包括室内分布系统、微波无源器件等。（资料来源:该公司	ODN 产品；无线通信产品；光纤通信产品；综合布线产品；户外设备。

	网站 www.savings.com.cn)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通信配套设备、光通信设备及器件、数据通信设备、宽带接入通信设备、通信工程等相关领域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和服务。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有线通信类产品、无线通信类产品、数据中心产品及其他产品四类。其中有线通信类产品根据使用环境的差异与信号传输方式的不同可以区分为：室外产品、室内产品、有源产品和无源产品四类；无线通信类产品主要分为无线室外产品、无线室内产品两类；数据中心产品主要包括网络机柜、冷通道及智能配电柜产品三类。	有限通信类产品； 无限通信类产品； 数据中心产品；其他产品。

易通技术是深圳市双软企业，公司参与的项目曾荣获中国移动“2013年度优质工程一等奖”。公司生产的智能一体化通信基站设备以及宽带箱、光纤箱都获得了泰尔认证，产品采用的自主研发的各项专利达18项、软件著作权9项。以公司研发生产的智能温控设备为例，采用的各类专利达10种，在节能环保、智能化程度等方面都有明显技术优势。同类产品要达到同样的技术指标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而且在符合行业标准和业务需求方面，短期内不易被竞争对手模仿。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在通信设备制造领域有超过10年的业务知识和技术积累，所研发的产品在功能覆盖面和满足用户业务应用需求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此外，公司通过不断跟踪用户需求，可实现新产品的快速开发、定制，从深度和广度二个方面提高产品技术和服务的优势，具有不可替代性。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a) 技术研发优势

通信设备研发和制造是一个涉及交叉学科的领域，对企业人才多样性和软

硬件研发、生产经验要求较高。公司创始人李明伟先生及核心团队具有深厚的通信设备制造行业技术背景。另外公司研发团队还聚集了一大批热力学、结构工程软件硬件研发工程师团队，在通信基站节能减排领域经验的研发具有显著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所有产品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已获得与生产领域相关的 1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专利。在该专业领域，公司目前已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认证的 9 项软件产品著作权。公司已取得深圳市双软企业证书资质。公司多种产品陆续通过了工业和信息化部泰尔认证中心认证、电信设备入网许可、欧盟 CE、美国 FCC 等认证。易通技术旗下拥有“Eton 易通技术”系列品牌。公司参与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13 年室外型通信电源工程曾荣获 2013 年度优质工程一等奖。公司也曾获得深圳市市场经济研究会评选的首届“深圳品牌”的荣誉称号。

b) 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OHSMS18000 等认证。根据质量控制方针、目标以及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控制体系的要求，公司将各项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控制体系的措施逐级分解落实到部门、车间和主要负责人员，加强对员工的岗前培训和指导，并建立了相应的责任追究制度，不断提高员工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意识。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质控部，负责原辅材料、半成品、产成品质量检验、检测，严禁不合格原辅材料入厂或不合格成品出厂，从源头上保障产品质量，构筑了全过程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通过全面的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体系，公司产品质量始终在同行业中保持领先水平。因此，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具有较明显的全面质量管理优势。

c) 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优势

公司在珠三角地区世界领先的机械、电子配套产业链及物流等优势条件的基础上，不断优化供应链管理，整合内外部物流资源，确保公司原辅料及时优质的供应，产品快速、安全送抵客户。公司内部专设供应链管理部，负责供应

商管理和原材料采购，供应链管理部和产品部门及营销部门密切协作，确保供应链管理的内部效率。公司全面执行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化经营渗透到技术研发、物料采购、质量控制、生产管理、环境保护等环节，严格的标准化经营极大地提高了公司供应链效率和市场反应速度，大大缩短客户提出服务需求到提供完整解决方案的时间。

（2）公司的竞争劣势

a)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长期依靠自我积累的方式发展，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目前公司面临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和众多投资机会，单一的融资渠道将限制企业的快速发展。

应对措施：在融资方面，企业将在扩展传统融资渠道的基础上，加快进入资本市场的节奏，积极学习资本市场规则，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力量壮大自身。

b) 规模劣势

目前，国内从事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的同类企业众多，市场竞争多以价格战为主要手段，且垄断程度较高，小规模企业进入该行业的门槛较高。目前市场上已有不少企业在规模化生产、资金和销售方面具有优势。而易通技术在规模化生产能力、资金和销售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通过规范公司治理进入资本市场，争取增强资金实力，减少现金流压力，扩大产能，提高规模化效益。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积极引进高素质的销售人员，扩展销售网络，提高销售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最近两年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因处于成长、发展时期，公司并未建立健全“三会”机制，仅根据自身情况设立了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聘任总经理负责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依法审议并通过历次《公司章程》，并对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的职责和权利做出了规定，但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的了解不深，存在会议文件届次记录不清、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进行书面记录或签署不规范等情况。有限公司仅设一名监事，监事未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其对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

2016年7月21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与之配套的“三会”议事规则，并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三会”相关人员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会议文件保存完整。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有所提高，对有限公司阶段不规范之处逐步进行了规范，强化了公司治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上述会议均形成了有效决议并得到严格执行。公司会议的召开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三会”运行良好。公司的“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由于公司规范运作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从制度层面上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就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职责和内容、负责人及机构、投资者关系活动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个人所得税逾期说明及查验企业税务、银行回单相关记录，2016年7月，企业因为税务局工作人员对于地税延期日期解释错误的原因，未在当月15日前申报个人所得税，导致被地税系统自动当做逾期处理，并处以20元罚款及15.93元的滞纳金，公司已经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该行为并非企业主观方面的原因造成，未造成严重后果且违法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罚款及罚款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二年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独立运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专业从事移动基站配套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销售体系、采购体系、客户服务体系等，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客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依赖，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

（二）公司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承继有限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经营场所，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财务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各部门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明伟先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除易通技术外，李明伟先生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深圳市易网通温控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伟为该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 1000.00 万的股权，占出资比例的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2	深圳合众润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伟为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持有该合伙企业 8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深圳市易网通温控设备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易网通温控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6283353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明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三联工业区同高公司厂房三栋二层南（办公场所）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温度调节器、电子产品、网络产品、系统软件、新能源环保节能的技术研发、设计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东及持股情况	李明伟持股 100%

根据李明伟先生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易网通温控设备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的确认函》，温控设备自 2015 年 6 月开始停止经营，不再有任何营业收入。根据温控设备提供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文件显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受理了易网通温控有限的注销申请。2016 年 8 月 8 日，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注销通知书，深圳市易网通温控设备有限公司已注销。

深圳合众润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合众润华（有限合伙）除持有易通技术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经营，李明伟先生持有合众润华（有限合伙）合伙份额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具体内容归纳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4. 本人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5.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7.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担保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二年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向公司借款的情形，造成了股东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公司对股东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温控设备	158,079.61	138,079.61	114,079.61
李明伟	134,922.02	638,122.02	6,049,537.27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占款款项已经结清，公司股东已将其占用的公司资金全部归还，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事项。

2、关联方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亦未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作出规定。为了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的情况，公司做了如下安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并要求公司管理层日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

3、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原则，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核、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4、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公司在《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中对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主要条款如下：

《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④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第八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进行决策和实施；第九条规定：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的相关

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1/2以上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在董事会对前述事宜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1/2以上董事、监事会，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或间接合计 持股比例(%)
李明伟	董事长、总经理	10,268,000.00	3,680,000.00	69.74
彭名昌	董事、副总经理	--	--	--
张丽	董事、财务总监	--	--	--
卢本志	董事	--	--	--
周秋燕	董事	--	--	--
徐志雄	监事会主席	--	--	--
李仕华	监事	--	--	--
罗忠儒	职工监事	--	--	--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明伟先生的妹妹李文玲通过合众润华（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60%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2、重要承诺、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主要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函》、《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等。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李明伟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合众润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的其他单位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情形，财务总监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总经理李明伟先生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犯罪记录、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公司设有董事会，董事三名，监事、总经理各一名，其中马金龙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李明伟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建国任公司董事，胡春玲任公司监事。

2015年6月29日，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选举李明伟先生担任执行董事，免去马金龙先生董事长职务，免去刘建国先生董事职务，免去李明伟先生董事职务。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6年7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明伟、

张丽、周秋燕、卢本志、彭名昌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明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016年7月15日，易通技术（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罗忠儒为职工监事。2016年7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仕华、徐志雄为监事，与职工监事罗忠儒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7月1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志雄为监事会主席。

（三）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分类	姓名	所任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董事	李明伟	董事长	男	选举
	彭名昌	董事	男	选举
	张丽	董事	女	选举
	卢本志	董事	男	选举
	周秋燕	董事	女	选举
监事	徐志雄	监事会主席	男	选举
	李仕华	监事	男	选举
	罗忠儒	监事	男	选举
高级管理人员	李明伟	总经理	男	聘任
	彭名昌	副总经理	男	聘任
	张丽	财务总监	女	聘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近两年董事变动原因系为完善公司组织形态变化而作出的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近两年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发生重大变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五名董事和三名监事，并进一步充实了经营管理团队，这有利于公司今后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对公司的责任。

九、公司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2,734.07	979,329.12	266,368.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893,778.90	11,672,039.70	1,551,538.97
预付款项	685,131.28	192,354.07	40,770.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5,009.65	1,872,366.48	7,660,256.76
存货	6,106,572.37	8,901,674.36	4,778,320.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623,226.27	23,617,763.73	14,297,255.83
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41,186.32	2,463,701.91	2,839,373.4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7,878.76	403,030.28	748,48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87.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7,252.92	2,866,732.19	3,587,858.25
资产总计	33,490,479.19	26,484,495.92	17,885,114.08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8,372,251.95	8,049,010.57	3,378,145.10
预收款项	199,881.00	38,638.00	201,432.80
应付职工薪酬	416,637.71	338,912.30	196,791.65
应交税费	2,771,295.79	1,211,160.47	215,408.9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708.99	7,344.24	5,611,026.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792,775.44	9,645,065.58	9,602,805.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792,775.44	9,645,065.58	9,602,805.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9,770.37	683,943.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527,933.38	6,155,487.31	-1,717,69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97,703.75	16,839,430.34	8,282,308.8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97,703.75	16,839,430.34	8,282,30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490,479.19	26,484,495.92	17,885,114.0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367,270.20	34,496,830.01	10,541,960.82
减：营业成本	11,975,770.78	21,517,634.64	6,490,861.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747.33	111,709.35	68,167.75
销售费用	586,860.37	1,344,516.77	637,106.60
管理费用	1,738,922.77	3,421,612.38	2,731,304.01
财务费用	19,097.63	53,924.79	2,208.36
资产减值损失	190,785.75	-509,689.45	416,17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20,085.57	8,557,121.53	196,137.97
加：营业外收入			107,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20,085.57	8,557,121.53	303,137.97
减：所得税费用	-38,187.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8,273.41	8,557,121.53	303,137.9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58,273.41	8,557,121.53	303,137.97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9	0.86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9	0.86	0.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58,273.41	8,557,121.53	303,137.9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67,644.07	30,248,492.36	11,591,489.9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751.45	1,326,745.65	228,43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15,395.52	31,575,238.01	11,819,922.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29,979.66	22,957,275.19	6,511,509.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4,732.08	4,056,271.29	2,728,605.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2,359.56	1,044,542.16	593,86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037.22	3,049,145.31	1,830,59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03,108.52	31,107,233.95	11,664,57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713.00	468,004.06	155,348.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482.05		962,500.00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31.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82.05	17,831.62	962,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82.05	-17,831.62	-962,5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600.00	5,387,415.25	2,976,06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600.00	5,387,415.25	2,976,065.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4,627.37	2,441,967.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4,627.37	2,441,96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600.00	262,787.88	534,098.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595.05	712,960.32	-273,053.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9,329.12	266,368.80	539,422.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734.07	979,329.12	266,368.80

2016 年 1-4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83,943.03		6,155,487.31		16,839,43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它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83,943.03		6,155,487.31		16,839,430.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485,827.34		4,372,446.07		4,858,273.41
（一）净利润							4,858,273.41		4,858,273.41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计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85,827.34		-485,827.34		
1、提取盈余公积					485,827.34		-485,827.3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它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计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69,770.37		10,527,933.38		21,697,703.75

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717,691.19		8,282,308.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它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717,691.19		8,282,308.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683,943.03		7,873,178.50		8,557,121.53
（一）净利润							8,557,121.53		8,557,121.53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项 目	2015 年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计
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83,943.03		-683,943.03		
1、提取盈余公积					683,943.03		-683,943.0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它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83,943.03		6,155,487.31		16,839,430.34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020,829.16		7,979,170.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它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020,829.16		7,979,170.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303,137.97		303,137.97
（一）净利润							303,137.97		303,137.97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项 目	2014 年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计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它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项 目	2014 年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计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717,691.19		8,282,308.81

(二) 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2,734.07	979,329.12	251,58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893,778.90	11,672,039.70	1,790,356.53
预付款项	685,131.28	192,354.07	40,770.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5,009.65	1,872,366.48	6,364,748.80
存货	6,106,572.37	8,901,674.36	4,772,135.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623,226.27	23,617,763.73	13,219,600.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41,186.32	2,463,701.91	2,836,184.5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7,878.76	403,030.28	748,48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87.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7,252.92	2,866,732.19	5,584,669.40
资产总计	33,490,479.19	26,484,495.92	18,804,270.19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372,251.95	8,049,010.57	3,378,145.10
预收款项	199,881.00	38,638.00	201,432.80
应付职工薪酬	416,637.71	338,912.30	180,391.65
应交税费	2,771,295.79	1,211,160.47	217,173.13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708.99	7,344.24	5,277,559.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792,775.44	9,645,065.58	9,254,702.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792,775.44	9,645,065.58	9,254,702.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9,770.37	683,943.03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527,933.38	6,155,487.31	-450,432.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97,703.75	16,839,430.34	9,549,567.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490,479.19	26,484,495.92	18,804,270.1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367,270.20	34,496,830.01	10,541,960.82
减：营业成本	11,975,770.78	21,517,185.24	6,497,234.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747.33	111,709.35	67,964.90
销售费用	586,860.37	1,344,516.77	637,106.60
管理费用	1,738,922.77	3,286,575.95	2,446,517.31
财务费用	19,097.63	53,794.92	1,500.90
资产减值损失	190,785.75	99,814.98	9,313.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793,370.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20,085.57	7,289,862.50	882,323.20
加：营业外收入			107,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20,085.57	7,289,862.50	989,323.20
减：所得税费用	-38,187.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8,273.41	7,289,862.50	989,323.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 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58,273.41	7,289,862.50	989,323.2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67,644.07	30,163,776.76	11,422,058.7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751.45	1,208,979.42	107,55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15,395.52	31,372,756.18	11,529,612.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29,979.66	22,834,770.66	6,397,612.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4,732.08	3,962,225.01	2,511,459.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2,359.56	1,044,542.16	589,55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037.22	3,066,266.37	1,833,90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03,108.52	30,907,804.20	11,332,53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713.00	464,951.98	197,081.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482.05		962,500.00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82.05		962,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82.05		-962,5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600.00	5,387,415.25	2,976,06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600.00	5,387,415.25	2,976,065.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4,627.37	2,441,967.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4,627.37	2,441,96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600.00	262,787.88	534,098.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595.05	727,739.86	-231,320.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9,329.12	251,589.26	482,91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734.07	979,329.12	251,589.26

2016 年 1-4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83,943.03		6,155,487.31		16,839,43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它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83,943.03		6,155,487.31		16,839,430.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485,827.34		4,372,446.07		4,858,273.41
（一）净利润							4,858,273.41		4,858,273.41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计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85,827.34		-485,827.34		
1、提取盈余公积					485,827.34		-485,827.3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它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计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69,770.37		10,527,933.38		21,697,703.75

2015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50,432.16		9,549,567.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它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50,432.16		9,549,567.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683,943.03		6,605,919.47		7,289,862.50
（一）净利润							7,289,862.50		7,289,862.50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项 目	2015 年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计
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83,943.03		-683,943.03		
1、提取盈余公积					683,943.03		-683,943.0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它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83,943.03		6,155,487.31		16,839,430.34

2014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439,755.36		8,560,244.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它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439,755.36		8,560,244.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989,323.20		989,323.20
（一）净利润							989,323.20		989,323.20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项 目	2014 年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计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它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项 目	2014 年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计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50,432.16		9,549,567.8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财务报表附注所列各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从温控设备前股东李文玲、施祖朝购买深圳市易网通温控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处置全部对深圳市易网通温控设备有限公司的投资（占深圳市易网通温控设备有限公司股份的 100%），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丧失了对深圳市易网通温控设备有限公司的控制权，从 2015 年 6 月 12 日开始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四）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16]1333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0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单项金额重大项目是指单项余额 100 万元的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连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按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 1：应收款项账龄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组合 2：关联方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六）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所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本集团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日，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份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

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或债务性证券取得的，按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原则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集团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因素导致的其

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取得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购入固定资产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价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应付购买价款的现值，作为固定资产的成本入账。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与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5.00	10.00	9.50
办公设备	5.00	5.00	19.00
其他	5.00	5.00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其剩余使用年限内根据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账面余额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预计净残值重新确定年折旧率和折旧额。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有关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认。

（十）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

公司于取得时判断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出。

3、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确认及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摊销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 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集团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四)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

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五）收入

1、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5)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公司收入类型为销售商品收入，根据产品发货并交付给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十六)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对于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则减记递延

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額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经营计划（或盈利预测）确定。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 2014 年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上述 9 项会计准则除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外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5 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告中执行。

本集团在编制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 9 项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以上会计准则的执行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主要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到 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38.16	37.62	3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58,273.41	8,557,121.53	303,137.97
销售收入	19,367,270.20	34,496,830.01	10,541,960.82
净利率（%）	25.08	24.81	2.88
净资产收益率（%）	25.21	68.13	3.73
每股收益	0.49	0.86	0.03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8.16%、37.62%、38.43%，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为 38.07%，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

2016 年 1-4 月销售收入 19,367,270.20 元，同比率折算全年销售收入 58,101,810.60 元，2015 年销售收入 34,496,830.01 元，2014 年销售收入 10,541,960.82 元。2015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227.23%，2016 年同比率折算全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68.4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a) 外部因素：

2013 年 12 月 4 日国家正式向三大运营商发布 4G 牌照，运营商加大对 4G 网络建设的投入。2014、2015 年迎来了三大运营 4G 网络建设高潮。目前，中国已经建成全球最大的 4G 网络，基站规模超过 200 万个，用户数突破 5 亿。截至 2015 年底，中国移动拥有 110 万个 4G 基站，计划 2016 年新建 4G 基站 30 万个。截至 2015 年底，中国联通 4G 基站整体规模约为 40 万个基站。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依靠自身技术积累迅速研发生产出应用于 4G 基站建设的配套产品。受市场需求增大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得到了较大幅度增加。

b) 内部因素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已获得与生产领域相关的 1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专利、12 项软件产品著作权。经过多年的技术探索和积累，在软件开发和硬件制造工艺两方面的优势明显。这样的优势奠

定了公司通信设备制造领域的竞争优势，并凭此优势迅速抓住了 4G 基站建设热潮带来的市场机遇，实现企业业绩的提高。不仅如此，公司对产品质量尤其关注，制定了严格的生产质量标准，从研发、生产、售后各个环节入手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提高了客户回头率，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企业业绩的提升。

而且企业 2012 年底刚涉足本行业，对本行业还处于摸索及产品熟悉阶段，故 2015 年销售收入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企业在本行业进一步的涉入及研发的投入，公司的产品市场认可度逐年提高，而且公司从 2015 年以后，公司的侧重点转移到大客户的销售上，从而导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逐年提高。特别是广州午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宏绩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等重大客户的销售贡献逐渐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4 月和 2015 年净利率波动较小，2015 年净利率相对 2014 年波动 21.93 个百分点，主要系企业 2012 年底刚涉入本行业，各方面处于投入阶段，特别是公司研发部分的投入，暂未起到规模经济作用。

2016 年 1-4 月净资产收益率 25.21%，同比率折算全年净资产收益率 75.64%，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 68.13%，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 3.73%，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主要系随着企业销售收入的增长，净利润逐渐增长，而股本维持不变所致。

2016 年 1-4 月每股收益 0.49 元，同比率折算全年每股收益 1.46，2015 年每股收益 0.86 元，2014 年每股收益 0.03 元。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呈逐年递增趋势，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增强而股本保持不变所致。

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企业 2015 年度、2014 年度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 年	日海通讯	乐通通信	顺邦通信	算术平均数
毛利率（%）	22.88	28.22	37.85	29.65
净资产收益率（%）	-1.51	5.1	7.23	3.61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1	0.08	0.03
2014 年	日海通讯	乐通通信	顺邦通信	算术平均数
毛利率（%）	26.38	29.56	35.85	30.60
净资产收益率（%）	0.63	4.8	16.33	7.25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9	0.19	0.1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企业，主要系公司同行业其他公司的通信行业基站配套设备产品没有易通技术全面，公司产品的质量以及不同产品之间的配合粘性也是客户采购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而且公司的主要产品智能一体化通信基站设备、智能温控类设备系企业自己研发、生产、销售，而同类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企业与公司重合产品只占其销售较小比重，且大部分系外购再销售，公司的负责人系研发出身，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企业，公司的研发投入较大，研发主要投向为产品的创新和产品成本的控制，在保证同等质量的情况下，公司具有做到相对于同行业较少成本的能力。故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企业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相对公司较低。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 到 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5.21	36.42	53.69
流动比率（倍）	2.60	2.45	1.49
速动比率（倍）	2.08	1.53	0.99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41.77%，且呈逐年递减趋势；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逐年递增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对外借款，总体看，公司财务风险稳健，不存在偿债能力风险。

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企业 2015 年度、2014 年度偿债能力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日海通讯	乐通通信	顺邦通信	算术平均数
资产负债率（%）	49.73	46.71	8.21	34.88

流动比率（倍）	1.67	1.79	17.63	7.03
速动比率（倍）	0.91	1.05	9.95	3.97
2014 年	日海通讯	乐通通信	顺邦通信	算术平均数
资产负债率（%）	49.63	51.56	30.55	43.91
流动比率（倍）	1.64	1.56	2.39	1.86
速动比率（倍）	0.84	0.91	1.31	1.0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跟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企业水平接近，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3、运营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 到 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6	5.22	7.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9	3.15	1.71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6 次/年、5.22 次/年和 7.55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09 天、70 天、48 天。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6 年一季度针对老客户新增较多业务，公司针对老客户信用期略微宽松。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存在坏账损失可能性极小。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2014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9 次/年、3.15 次/年和 1.71 次/年。随着公司产品市场的逐渐打开，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逐年增加，但因为 1-4 月属于公司的旺季，公司备用存货金额较大，故 2016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

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企业 2015 年度、2014 年度运营能力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日海通讯	乐通通信	顺邦通信	算术平均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1	2.65	3.17	2.81
存货周转率（次）	1.31	1.78	1.15	1.41

2014 年	日海通讯	乐通通信	顺邦通信	算术平均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4	2.48	7.83	4.12
存货周转率（次）	1.21	1.64	2.45	1.7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企业针对老客户在一定信用期的基础上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同时对新客户实行预收全款的销售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符合行业的整体情况。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到 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713.00	468,004.06	155,34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82.05	-17,831.62	-962,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600.00	262,787.88	534,098.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595.05	712,960.32	-273,053.81

2016 年 1 到 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87,713.00 元，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004.06 元，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48.11 元。因公司处于成长期，公司获取的经营性现金流源源不断的投入到公司的扩大再生产中，而且公司每年 1-4 月属于生产和销售的旺季，公司针对老客户的信用期略高于公司供应商给公司的信用期。总体来看，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正常。

2016 年 1 到 4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4,482.05 元，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831.62 元，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62,5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企业处于成长期情况相符。

2016 年 1 到 4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600.00 元，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787.88 元，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534,098.08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向股东借款。

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获取现金能力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日海通讯	乐通通信	顺邦通信	算术平均数
2015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	0.22	-0.18	0.41
2014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	0.05	0.13	0.33

5、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生产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等规则，并每年对内容适用性进行修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得到了严格执行。目前公司配备了 3 名财务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多年，具有较深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原始凭证管理、记账凭证编制、健全会计核算、会计工作审核、会计档案建立、定期核对财务数据（包括账账、账实、账表核对）、会计人员工作变动或离职交接手续、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其他应收款管理、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定期盘点、无形资产摊销、递延资产摊销、营业收入核算、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及其核算、税后利润分配顺序、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及披露要求、财务分析、会计资料备份等作出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核算基本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基本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二）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一体化通信基站设备、智能温控类设备、智能配电类设备、智能配件类设备的销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并结合销售合同约定，产品发货并交付给客户验收才能确认风险完全转移，所以公司的收入根据获取客户的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三）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按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产品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智能配电类	1,845,504.27	9.53	1,249,994.01	3.62	731,418.78	6.94
智能配件类	30,302.31	0.16	296,631.62	0.86	40,414.53	0.38
智能温控类	3,533,327.26	18.24	11,768,030.91	34.12	3,063,410.80	29.06
智能一体化通信基站设备	13,958,136.36	72.07	21,182,173.47	61.40	6,706,716.71	63.62
合计	19,367,270.20	100.00	34,496,830.01	100.00	10,541,960.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为智能一体化通信基站设备、智能温控类、智能配件类、智能配电类的收入。其中智能一体化通信基站设备、智能温控类销售占比较大。公司业务模式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2）产品类型毛利率

最近二年一期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收入分类		智能配电类	智能配件类	智能温控类	智能一体化通信基站设备	合计
2016 年 1-4 月	收入	1,845,504.27	30,302.31	3,533,327.26	13,958,136.36	19,367,270.20
	成本	1,068,030.69	14,918.92	1,875,709.98	9,017,111.19	11,975,770.78

	毛利率	42.13%	50.77%	46.91%	35.40%	38.16%
2015 年度	收入	1,249,994.01	296,631.62	11,768,030.91	21,182,173.47	34,496,830.01
	成本	675,703.21	153,142.36	6,354,469.07	14,334,320.00	21,517,634.64
	毛利率	45.94%	48.37%	46.00%	32.33%	37.62%
2014 年度	收入	731,418.78	40,414.53	3,063,410.80	6,706,716.71	10,541,960.82
	成本	446,356.96	14,583.29	1,568,047.74	4,461,873.15	6,490,861.14
	毛利率	38.97%	63.92%	48.81%	33.47%	38.43%

公司的主要产品智能一体化通信基站设备因为属于较成熟的产品，而且对客户都是批量销售，所以相对于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偏低；公司的产品智能配件类产品因为对客户都是零星销售，所以毛利率较高。

2、按地区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 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地区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区域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广东	12,971,336.56	66.98	22,054,974.40	63.93	3,517,160.47	33.36
山东	2,565,069.54	13.24	1,404,647.01	4.07	250,940.17	2.38
湖南	2,021,170.94	10.44	1,513,049.57	4.39	570,401.71	5.41
山西	17,606.84	0.09	1,949,068.38	5.65	2,102,820.51	19.95
江苏	215,747.86	1.11	3,170,616.24	9.19	195,633.50	1.86
浙江			956,786.32	2.77	2,064,192.31	19.58
安徽	1,069,482.05	5.52	929,495.73	2.69		
辽宁	54,871.79	0.28	715,038.46	2.07	396,042.18	3.76
江西	33,547.01	0.17	530,930.77	1.54	517,794.87	4.91
北京	84,786.32	0.44	357,222.22	1.04	359,034.19	3.41
天津	88,394.87	0.46	513,344.50	1.49	128,342.74	1.22
福建					278,295.62	2.64
陕西	213,000.00	1.1	23,940.17	0.07		
湖北	24,820.51	0.13	138,094.02	0.40		

四川			32,619.66	0.09	95,692.31	0.91
上海	7,435.90	0.04	87,815.38	0.25	24,358.97	0.23
广西			111,323.93	0.32		
河北					27,350.43	0.26
河南			7,863.25	0.02	13,900.85	0.13
合计	19,367,270.20	100.00	34,496,830.01	100.00	10,541,960.82	100.00

公司的销售市场主要分布在广东地区，随着公司实力的增强，公司逐渐开拓全国其他市场。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二年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9,367,270.20	34,496,830.01	227.23	10,541,960.82
营业成本	11,975,770.78	21,517,634.64	231.51	6,490,861.14
销售费用	586,860.37	1,344,516.77	111.03	637,106.60
管理费用	1,738,922.77	3,421,612.38	25.27	2,731,304.01
财务费用	19,097.63	53,924.79	2341.85	2,208.36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	61.84	62.38	1.31	61.5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3	3.90	-35.51	6.0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98	9.91	-61.72	25.9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0	0.16	646.21	0.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11	13.97		31.97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11%、13.97%、31.97%，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占比逐年降低。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占比较大。

1、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为产品法，公司主要产品有四类“智能一体化通信基站设备、智能温控类产品、智能配电类产品、智能配件类产品”。产品的核心技术在于控制板的生产，控制板生产完成后，四大类产品可根据控制板的型号进行标准产品备货，客户下订单时则在我们的标准产品里选配，智能一体化通信基站设备机柜的外观客户可做定制，根据客户的需求要求供应厂提供相应的机柜，从而陆续组装、调试、品检。具体核算方法为：(1)依据仓库报表发出原材料的数据投入原料数量计入各产品直接成本；(2)依据生产工实际作业工时计算耗用人工额计入产品的生产成本-直接人工；(3)依据每月各个产品工时统计汇总明细表分摊水、电费期间费用；(4)每道工序完工后转入在产品成本；(5)根据消耗的在产品、人工、制造费用及产成品数量，计算得出产成品成本和单位成本。

2、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成本	12,576,771.42	100%	21,297,088.88	100%
其中：原材料	11,674,464.89	92.83%	18,784,280.67	88.20%
人工费用	556,969.40	4.43%	1,607,096.52	7.55%
制造费用	345,337.13	2.74%	905,711.69	4.25%
成本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成本	21,297,088.88	100%	6,602,976.15	100%
其中：原材料	18,784,280.67	88.20%	5,296,120.56	80.20%
人工费用	1,607,096.52	7.55%	745,837.31	11.30%
制造费用	905,711.69	4.25%	561,018.28	8.50%

根据报告期成本明细表，可见公司产品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报告期内原材料平均占比 87.08%。公司生产成本的原材料主要为风机、压缩机、控制器、钣金件、电容器、电线电缆等。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原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逐年增加，规模经济效应进一步凸显。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二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到 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小计			107,000.0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6,05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90,950.00

2、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母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税率 (%)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00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应交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00	应交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应交流转税
企业所得税	0-25.00	应纳税所得额

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00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应交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00	应交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应交流转税
企业所得税	25.00	应纳税所得额

4、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编号GR20134420026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获得双软企业认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27号），企业可于开始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2015年2月24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自该决定发布之日起软件企业认定及年审工作停止执行。2015年5月2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2014年度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已认定的软件企业在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的优惠政策适用条件的，可申报享受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材料。

2015年7月14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依法向易网通有限下发深国税宝石减免备案[2015]13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根据该通知的内容，易网通有限上报的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税收优惠备案资料已经深圳市国税局收悉，并作备案登记，易网通有限可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27号），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其他相同方式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一项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

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国税宝石减免备案[2015]13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企业实际从2015年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企业所得税两免阶段。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45,887.00	10,486.77	60,801.22
银行存款	326,847.07	968,842.35	205,567.5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72,734.07	979,329.12	266,368.80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最近二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22,806,785.15	98.64	1.00	228,067.85
	1-2年				
	2-3年	315,061.60	1.36		

2016 年 4 月 30 日	3 年以上				
	合计	23,121,846.75	100.00		228,067.8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471,695.05	97.33	1.00	114,716.95
	1-2 年	315,061.60	2.67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1,786,756.65	100.00		114,716.9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90,196.90	100	1.00	14,901.97
	1-2 年	84,715.60		10.00	8,471.56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574,912.50	100.00		23,373.53

(2) 应收账款期末欠款前五名公司

单位：元

时间	欠款单位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元）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4 月 30 日	广州午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否	5,450,297.00	1 年以内	23.57
	广州市宏绩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否	4,629,733.00	1 年以内	20.02
	广州珠江电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3,718,898.05	1 年以内	16.08
	山东兆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否	2,589,558.37	1 年以内	11.20
	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618,901.83	1 年以内	7.00
	合计		18,007,388.25		77.8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宏绩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否	3,076,433.00	1 年以内	26.10
	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599,871.03	1 年以内	22.06
	广州珠江电信设备制造有限	否	2,011,060.62	1 年以内	17.06

	公司				
	中天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否	1,120,784.00	1 年以内	9.51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761,257.00	1 年以内	6.46
	合计		9,569,405.65		81.1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珠江电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764,608.15	1 年以内	42.35
	深圳市易网通温控设备有限公司	否	315,061.60	1 年以内	17.4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福州分公司	否	221,045.00	1 年以内	12.24
	深圳安耐特电子有限公司	否	180,285.17	1 年以内	9.99
	浙江超群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否	163,560.00	1 年以内	9.07
	合计		1,644,559.92		91.1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账龄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前两年发生坏账损失概率极小，公司针对老客户给予略微宽松的信用期，针对新客户得预付全款。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为集中，从公司历史回款记录情况来看，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非常小，而且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公司的客户的下游都为国有大型垄断企业，所以公司的应收账款体现一种拖而不欠的情况。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分析，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广州市宏绩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期后回款比率 64.87%；广州午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期后回款比率 45.72%；广州珠江电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期后回款比率为 24.20%；山东兆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期后回款比率为 21.69%；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后回款比率为 92.66%。（期后回款比率=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0 期间回款金额/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3）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易网通温控设备有限公司	315,061.60	315,061.60	315,061.60
合计	315,061.60	315,061.60	315,061.6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易网通温控设备有限公司已将该款项偿还公司。

(4) 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付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 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元)	比例 (%)
2016 年 4 月 30 日	1 年以内	685,131.28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85,131.28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2,854.07	95.00
	1-2 年	9,500.00	5.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92,354.07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0,770.72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0,770.72	100.00

(2) 预付款项期末欠款前五名公司:

单位: 元

时间	欠款单位	金额 (元)	欠款年限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是否 为关 联方
2016 年 4 月 30 日	深圳市环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4,500.00	1 年以内	21.09	否
	宁波生久柜锁有限公司	88,758.00	1 年以内	12.95	否
	东莞市奥达铝业有限公司	71,200.00	1 年以内	10.39	否
	深圳市成锋源科技有限公司	68,400.00	1 年以内	9.99	否
	东莞市鼎禄实业有限公司	53,910.00	1 年以内	7.86	否
	合计	426,768.00		62.28	
2015 年 12	佛山市科威利贸易有限公司	40,212.00	1 年以内	20.91	否
	深圳市鹏成薄膜开关有限公司	28,000.00	1 年以内	14.56	否

月 31 日	东莞市鼎禄实业有限公司	26,750.00	1 年以内	13.91	否
	珠海市德诺商贸有限公司	18,290.00	1 年以内	9.50	否
	深圳嘉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7,280.16	1 年以内	8.98	否
	合计	130,532.16		67.8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德盈铝业有限公司	12,300.00	1 年以内	30.17	否
	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	8,250.00	1 年以内	20.24	否
	沈小余	7,500.00	1 年以内	18.40	否
	慈溪市美感电子接插件厂	6,111.72	1 年以内	14.98	否
	深圳市赛明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60.00	1 年以内	5.05	否
	合计	36,221.72		88.84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账龄都在一年以内。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预付关联方款项及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2016 年 4 月 30 日	1 年以内	294,272.44	52.00		
	1-2 年	100,760.18	18.00		
	2-3 年	169,977.03	30.00		
	3 年以上				
	合计	565,009.65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86,239.45	90.06		
	1-2 年	169,619.43	9.06		
	2-3 年	16,507.60	0.88		
	3 年以上				
	合计	1,872,366.48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17,565.59	14.74		
	1-2 年	305,485.30	3.70		
	2-3 年	6,738,238.74	81.56	8.92	601,032.87
	3 年以上				
	合计	8,261,289.63	100.00		601,032.8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大部分为保证金、备用金、关联方往来款及非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主要针对部分客户要求而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备用金主要针对部分员工出差预借差旅费。公司针对保证金、备用金、关联方往来款不计提坏账，针对大额非关联方往来款计提坏账。

(2) 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与公司关系
1	深圳市易网通温控设备有限公司	158,079.61	27.98	往来款	3 年以内	关联方
2	李明伟	134,922.02	23.88	股东往来	1 年以内	关联方
3	中天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17.70	保证金	2-3 年	非关联方
4	同高纺织化纤（深圳）有限公司	72,000.00	12.74	押金	3 年以内	非关联方
5	张丽	31,010.00	5.49	备用金	1 年以内	关联方
合计		496,011.63	87.79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与公司关系
1	李明伟	638,122.02	34.08	股东往来	1 年以内	关联方
2	陈志龙	280,000.00	14.95	备用金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3	罗忠儒	250,000.00	13.35	备用金	1 年以内	关联方
4	赵冲	200,000.00	10.68	备用金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5	卢本志	180,000.00	9.62	备用金	1 年以内	关联方
合计		1,548,122.02	82.68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与公司关系
1	李明伟	6,049,537.27	73.23	股东往来款	1 年以内	关联方
2	南昌隆博投资有限公司	1,999,940.00	24.20	往来款	2-3 年	非关联方
3	中天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1.21	保证金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4	东莞市培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5,138.00	0.43	检测费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5	同高纺织化纤（深圳）有限公司	32,657.60	0.40	押金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8,217,272.87	99.47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65,009.65 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往来款等。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为 496,011.63 元，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87.79%。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针对关联方“深圳市易网通温控设备有限公司”、“李明伟”的往来款已经偿还。

从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只有少部分关联方往来款账龄超过一年，由于款项性质均为押金、保证金以及股东借款，到期均可收回，不存在坏账风险。

（5）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李明伟	134,922.02	638,122.02	6,049,537.27
合计	134,922.02	638,122.02	6,049,537.27

（6）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单位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易网通温控设备有限公司	158,079.61		
张丽	31,010.00		
卢本志		180,000.00	
罗忠儒		250,000.00	
合计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007,794.02	66.00	7,154,560.86	80.00
库存商品	1,209,458.45	19.00	586,898.41	7.00
在产品	889,319.90	15.00	1,160,215.09	13.00
合计	6,106,572.37	100.00	8,901,674.36	1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154,560.86	80.00	3,626,124.63	76.00
库存商品	586,898.41	7.00	498,519.07	10.00
在产品	1,160,215.09	13.00	653,676.88	14.00
合计	8,901,674.36	100.00	4,778,320.58	100.0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 6,106,572.37 元、8,901,674.36 元、4,778,320.58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94%、37.69%、33.42%，随着公司规模的逐年增加，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呈下降趋势。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在未签订销售合同且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金额为 77,434.85 元，已经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3,470,940.00	204,482.05		3,675,422.05
其中：机械设备	3,021,010.00	153,200.00		3,174,210.00
办公设备	437,430.00	51,282.05		488,712.05
其他	12,500.00			12,5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07,238.09	126,997.64		1,134,235.73
其中：机械设备	761,068.38	96,878.11		857,946.49
办公设备	242,409.25	29,327.85		271,737.10
其他	3,760.46	791.68		4,552.14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2,463,701.91			2,541,186.32
其中：机械设备	2,259,941.62			2,316,263.51
办公设备	195,020.75			216,974.95
其他	8,739.54			7,947.86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3,474,955.39	25,984.61	30,000.00	3,470,940.00
其中：机械设备	3,021,010.00			3,021,010.00
办公设备	441,445.39	25,984.61	30,000.00	437,430.00
其他	12,500.00			12,5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5,581.99	371,656.10		1,007,238.0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机械设备	474,072.54	286,995.84		761,068.38
办公设备	160,124.03	82,285.22		242,409.25
其他	1,385.42	2,375.04		3,760.46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2,839,373.40			2,463,701.91
其中：机械设备	2,546,937.46			2,259,941.62
办公设备	281,321.36			195,020.75
其他	11,114.58			8,739.54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3,462,455.39	12,500.00		3,474,955.39
其中：机械设备	3,021,010.00			3,021,010.00
办公设备	441,445.39			441,445.39
其他		12,500.00		12,5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3,326.01	372,255.98		635,581.99
其中：机械设备	187,076.70	286,995.84		474,072.54
办公设备	76,249.31	83,874.72		160,124.03
其他		1,385.42		1,385.42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3,199,129.38			2,839,373.4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机械设备	2,833,933.30			2,546,937.46
办公设备	365,196.08			281,321.36
其他				11,114.58

(4) 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6) 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38,187.84		
合 计	38,187.84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305,502.70		
合计	305,502.70		

8、资产减值准备

(1) 2016 年 1-4 月资产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0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4,716.95	113,350.90			228,067.85

存货跌价准备		77,434.85			77,434.85
合计	114,716.95	190,785.75			305,502.70

(2) 2015 年 1-12 月资产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24,406.40	99,814.98	609,504.43		114,716.95
合计	624,406.40	99,814.98	609,504.43		114,716.95

(3) 2014 年 1-12 月资产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8,231.40	416,175.00			624,406.40
合计	208,231.40	416,175.00			624,406.40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七)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372,251.95	100.00	8,049,010.57	100.00	3,378,145.10	100.00

账龄结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8,372,251.95	100.00	8,049,010.57	100.00	3,378,145.10	100.00

(2) 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深圳市亿鸿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520,770.00	18.16	购货款	1 年以内
2	深圳市为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68,100.00	9.17	购货款	1 年以内
3	深圳市环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41,760.00	8.86	购货款	1 年以内
4	鹏南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570,000.00	6.81	购货款	1 年以内
5	深圳市成锋源科技有限公司	566,550.50	6.77	购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4,167,180.50	49.77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深圳市瑞格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85,356.87	15.97	购货款	1 年以内
2	深圳市亿鸿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82,100.00	13.44	购货款	1 年以内
3	鹏南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676,900.00	8.41	购货款	1 年以内
4	深圳市成锋源科技有限公司	654,480.50	8.13	购货款	1 年以内
5	深圳市鑫泽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558,900.00	6.94	购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4,257,737.37	52.89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深圳市瑞格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08,579.40	38.74	购货款	1 年以内
2	深圳市成锋源科技有限公司	423,949.00	12.55	购货款	1 年以内
3	深圳市永亿豪电子有限公司	322,257.00	9.54	购货款	1 年以内
4	深圳市艾尔文机电有限公司	188,600.00	5.58	购货款	1 年以内
5	深圳市新一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6,550.00	4.63	购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2,399,935.40	71.04		

(5) 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预收款项

(1) 最近二年一期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9,881.00	100.00	38,638.00	100.00	201,432.80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99,881.00	100.00	38,638.00	100.00	201,432.80	100.00

(2)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例（%）		
1	天津东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153.00	33.10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2	湖南程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3,800.00	31.92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3	西安领瑞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7,140.00	18.58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4	上海长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1,500.00	10.76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5	南京瑞煜轩电气有限公司	7,000.00	3.50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95,593.00	97.86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长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1,500.00	55.64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2	北京同力金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3,000.00	33.65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3	深圳市华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850.00	7.38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4	北京依斯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2.58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5	李鹏	288.00	0.75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38,638.00	100.00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山西友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9,378.00	59.26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2	深圳市博世特尔技术有限公司	40,060.80	19.89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3	广东南海能元电气有限公司	21,450.00	10.65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4	广州光耀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1,000.00	5.46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5	深圳市华立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	2.09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96,088.80	97.35		

(5) 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759,271.08	1,202,804.75	203,353.12
企业所得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14.41	4,874.17	3,441.47
教育费附加	3,006.18	2,088.93	1,474.87
地方教育附加	2,004.12	1,392.62	983.25
个人所得税			6,156.22
合计	2,771,295.79	1,211,160.47	215,408.93

4、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2,708.99	100.00	7,344.24	100.00	1,826,284.19	32.55
1 至 2 年					3,784,742.60	67.4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2,708.99	100.00	7,344.24	100.00	5,611,026.79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水电费、投标费、往来款等，账龄都在一年以内。

(2) 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金旭环保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7,344.24	22.45	水电费	1 年以内
2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21.40	投标费	1 年以内
3	同高纺织化纤（深圳）有限公司	3,637.50	11.12	水电费	1 年以内
4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3,344.40	10.22	往来款	1 年以内
5	宁波腾浪网络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880.00	8.80	购买网络 PDU	1 年以内
合计		24,206.14	73.99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金旭环保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7,344.24	100.00	水电费	1 年以内
合计		7,344.24	100.00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李明伟	4,238,433.36	75.54	股东往来款	2 年以内
2	李文玲	1,178,940.83	21.01	关联方往来款	1-2 年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43	挂牌服务费	1 年以内
4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40,000.00	0.71	法律服务费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5	深圳市法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533.30	0.63	资金拆借	1-2 年
合计		5,572,907.49	99.32		

（5）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李明伟			4,238,433.36
深圳市法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533.30
合计			4,273,966.66

（6）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李文玲			1,178,940.83
合计			1,178,940.83

李明伟与李文玲系亲属关系。

（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169,770.37	683,943.03	
未分配利润	10,527,933.38	6,155,487.31	-1,717,691.19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21,697,703.75	16,839,430.34	8,282,308.81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四、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

1、持股 5.00%以上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李明伟	10,268,000.00	51.34	股东
刘建国	4,132,000.00	20.66	股东
温晓兵	1,000,000.00	5.00	股东
深圳合众润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0.00	23.00	股东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文玲	李文玲与易通技术李明伟系兄妹关系，持有合众润华（有限合伙）20%的出资额，报告期与公司存在资金拆借
李明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彭名昌	董事、副总经理
卢本志	董事
张丽	董事、财务总监
周秋燕	董事
徐志雄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李仕华	股东代表监事
罗忠儒	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

方。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合众润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通技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伟为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持有该合伙企业 8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深圳市前海大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易通技术股东刘建国为该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 170.00 万的股权，占出资比例 34%。
深圳市阳天云投资有限公司	易通技术股东刘建国为该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 250.00 万的股权，占出资比例 50%，并担任监事职务。
深圳市日晨科技有限公司	易通技术股东刘建国为该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 280.00 万的股权，占出资比例 93.3333%，并担任监事职务。
深圳市奔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易通技术股东刘建国为该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 50.00 万的股权，占出资比例 10%；深圳市前海大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25.00 万的股权，占出资比例 25%，刘建国直接以及间接持有该公司 18.5%的股权。
深圳市辰星通科技有限公司	易通技术股东刘建国为该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 7.5 万的股权，占出资比例 15%，并担任监事职务。
深圳大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易通技术股东刘建国为该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 150.00 万的股权，占出资比例 30%，并担任监事职务。
深圳市前海极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易通技术股东刘建国为该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 200.00 万的股权，占出资比例 10%。
芝麻优选（深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易通技术股东刘建国为该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 250.00 万的股权，占出资比例 25%，并担任监事职务。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小吉兔科技有限公司	易通技术股东温晓兵为该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 200.00 万的股权,占出资比例 20%,并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广州杰迪科技有限公司	易通技术股东温晓兵为该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 30.3 万的股权,占出资比例 33.3333%,并担任董事职务。
深圳市犹他通信有限公司	易通技术股东刘建国为该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 22.4 万的股权,占出资比例 2%。

深圳市易网通温控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深圳合众润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子公司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4、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马金龙	报告期内,易网通原股东,曾任公司董事长。	2015 年 6 月 26 日,易网通免去马金龙易网通的董事长职务。2016 年 4 月 21 日,马金龙将其持有的易网通 7.00%股权转让给合众润华(有限合伙),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深圳市法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易网通原股东。	2015 年 4 月 10 日,深圳市法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易网通 25.56%的股权转让给李明伟;将其持有的易网通 7.00%的股权转让给马金龙,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百次方(深圳)资本管理	易网通原股东、董事长马金龙担任该公司执	2015 年 6 月 26 日,易网通免去马金龙易网通的董事长职务。2016 年 4 月 21 日,马金龙将其持有的

有限公司	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易网通 7.00%股权转让给合众润华（有限合伙），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海闰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易网通原股东、董事长马金龙曾持有该公司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5 年 6 月 26 日，易网通免去马金龙易网通的董事长职务。2016 年 4 月 21 日，马金龙将其持有的易网通 7.00%股权转让给合众润华（有限合伙），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5 月 23 日，马金龙将持有的闰友网络的股权全部转让，免去法定代表人职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海融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易网通原股东、董事长马金龙持有该公司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5 年 6 月 26 日，易网通免去马金龙易网通的董事长职务。2016 年 4 月 21 日，马金龙将其持有的易网通 7.00%股权转让给合众润华（有限合伙），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深圳市易网通温控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伟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2016 年 8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核发企业注销通知书，深圳市易网通温控设备有限公司已注销。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只存在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易网通温控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2015 年采购金额 368,957.20 元，2014 年采购金额 13,008.55 元，主要采购一些控制板、嵌入式软件。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租赁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资产转让

单位：元

时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5年6月12日	李明伟	子公司股权转让	审计净资产值、评估值	1,206,629.70	100.00
	合计			1,206,629.70	100.00

(2) 关联资金拆借

a) 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深圳市法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533.30	2,112,512.51
温控设备	20,000.00	24,000.00	234,454.64
李文玲		1,178,940.83	95,000.00

b)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李明伟	503,200.00	1,501,262.01	2,976,065.23
李文玲	2,400.00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出与关联方资金拆入系净额计算，其中公司针对深圳市法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出主要系归还报告期期初公司拆借深圳市法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款项；公司针对李文玲 2014 年、2015 年大额关联方资金拆出系归还报告期期初公司拆借李文玲相关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温控设备和李明伟关联方同时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入和资金拆出，其中净额计算之后，公司向

李明伟资金拆入，公司向温控设备资金拆出。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主要为公司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财务管理不严格。上述资金拆借都没签订相关协议，也互不收取资金占用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6.15%测算，公司向李明伟借款应付利息金额合计 503,377.87 元，公司向深圳市法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应付利息合计 57,572.11 元，公司向李文玲借款应付利息合计 70,625.44 元，公司向温控设备借款应付利息合计 1,955.42 元，合计向关联方借款应支付利息 633,530.84 元。李明伟向公司借款应付公司利息 627,457.36 元，温控设备向公司借款应付利息 11,825.02 元，合计关联方向公司借款应支付利息 639,282.38 元，上述两者差额为 5,751.54 元，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一九九九）三号）、《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资金占用行为系股东向作为非金融企业的拟挂牌公司的借款行为，属于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

该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有限公司章程中未对关联交易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上述资金拆借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给资金拆入方和向资金拆出方收取的利息之净额对公司报告期的利润影响较小。该资金拆借行为经易通技术第一次股东大会确认，确认公司该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其他不正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占款已经结清。

（三）关联方担保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之“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事项。”。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公司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0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深圳市易网通温控设备有限公司	315,061.60	315,061.60	315,061.6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易网通温控设备有限公司	158,079.61	138,079.61	114,079.61
其他应收款	李明伟	134,922.02	638,122.02	6,049,537.27
其他应付款	李明伟			3,910,153.24
其他应付款	李文玲	2,400.00		1,178,940.83

其中应收账款-深圳市易网通温控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向其销售部分产品形成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深圳市易网通温控设备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李明伟系往来款，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占款款项已经结清。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与销售商品业务等事项没有制定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执行董事审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该制度规定如下：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但尚未达到 3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易网通温控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一些控制板、嵌入式软件，其中 2015 年金额 368,957.20 元，2014 年金额 13,008.55 元，主要系母公司生产需要该产品，而子公司又刚好生产该产品，而且母子公司属于合并关联方且金额较小，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而且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对自身组织架构进行了重新梳理，并结合企业今后的战略发展方向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以 1,206,629.70 元处置对温控设备的 100.00%股权，并且向李明伟支付相应对价。根据工商资料显示，李明伟以 1.00 元受让易网通持有的温控设备 100%的股权，该定价不公允，转让时点报表未经审计，后经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对温控设备进行追加审计，根据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岭审字[2016]第 18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温控设备审计净资产价值 1,206,629.70 元，并结合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76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温控设备的评估净资产价值 1,204,844.75 元。最后根据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审计净资产和评估净资产价值孰高原则进行支付对价调整，调整后的股权对价为 1,206,629.70 元，所以该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该关联交易经易通技术第一次股东大会确认，确认公司该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其他不正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公司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和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在该等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措施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此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防止因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自股

股份公司成立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发生对经营活动存在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是有效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具有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八）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因借款或其他原因公司存有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对占款清理完毕，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情形。

2016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定如下：

第七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④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九条：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十四条：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子公司温控设备采购产品，因为在报告期内，温控设备

属于公司的合并关联方，而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伟处置子公司温控设备股权，参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和评估净资产孰高原则作为对价支付，本次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697,703.75 元折成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 1 元，折合 20,000,000.00 股），其余净资产 1,697,703.75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事项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第 1372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7 月 21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80012L 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出具个人所得税逾期说明及查验企业税务、银行回单相关记录，2016 年 7 月，企业因为税务局工作人员对于地税延期日期解释错误的原因，未在当月 15 日前申报个人所得税，导致被地税系统自动当做逾期处理，并处以 20 元罚款及 15.93 元的滞纳金，公司已经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该行为并非企业主观方面的原因造成，未造成严重后果且违法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罚款及罚款计入其他项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二年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727 号评估报告用于公司整体变更。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象为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195.56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25.79 万元，增值率 1.19%。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温控设备于 2016 年 4 月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766 号评估报告作为公司处置子公司温控设备的交易对价参考。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象为温控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204,844.75 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减值 1,784.95 元，减值率 0.15%。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

2、具体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普通股股利可以不按照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率	持有表决权比率
深圳市易网通温控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三联工业区同高公司厂房三栋二层南（办公场所）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环境温控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网络产品、机柜、机箱、空调、热交换产品、智能空气调节产品、系统软件、新能源环保节能的技术研发、设计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100.00 %	100.00 %

201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易网通温控设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1.00元转让给李明伟。并完成了工商变更。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4月10日出具的深岭审字[2016]第189号《审计报告》以及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4月15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766号《评估报告》，确认深圳易网通温控设备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206,629.70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204,844.75元。同意公司与李明伟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将公司向李明伟转让深圳易网通温控设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受让款由1.00元变更为1,206,629.70元。

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处置全部对深圳市易网通温控设备有限公司的投资（占深圳市易网通温控设备有限公司股份的100%），丧失了对深圳市易网通温控设备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处置股权取得对价为1,206,629.70元。

根据温控设备提供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文件显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于2016年6月16日受理了温控设备的注销申请。2016年8月8日，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注销通知书，深圳市易网通温控设备有限公司已注销。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虽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股份制公司治理结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规则，保证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将通过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接受外部监督，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信息。公司将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和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规范实际控制人行为，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李明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1.34%的股份，通过合众润华（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8.40%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69.74%，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管理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股份制公司治理结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规则，保证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

权利，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将通过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接受外部监督，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信息。公司将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和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规范实际控制人行为，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55.80%、70.40%、83.56%。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呈逐年递增趋势，在国内，公司的下游终端客户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塔等属于国有垄断企业，其固定资产投资决定通信设备需求量，营运模式的变化直接影响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层次，采购方式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间接影响通信设备供应商的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适应和及时应对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的投资模式、营运模式、采购方式等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积极拓展现有业务的基础上，逐渐向民用领域延伸，目前公司已对家用电子锁、智能用电安全系统、充电桩等新产品进行了研发投入。

（四）应收账款余额过大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51,538.97 元、11,672,039.70 元、22,893,778.90 元，账龄大部分都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金额也保持上升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拓展融资渠道、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进一步显现，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相应成立专门的二级部门专门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并根据新老客户及历史回款情况制定差异化的信用政策；其次公司积极与各大金融机构接触，积极拓宽企业的债权融资渠道；此外，企业还在积极规划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努力打通公司的股权资本融资渠道。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税【2012】27号文件，公司于2015年被认定为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企业。报告期内，企业在2015年、2016年1-4月处于企业所得税两免阶段。如果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在响应国家“一带一路”的国家顶层战略的同时，将继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使得公司未来既可以充分享受新产品给公司带来的高毛利和高业绩增长，也可以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六）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通信设备制造行业同类企业众多，市场竞争多以价格战为主要手段，且垄断程度较高，小规模企业进入该行业的门槛较高。目前市场上已有不少企业在规模化生产、资金和销售方面具有优势。而易通技术在规模化生产能力、资金和销售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通过规范公司治理进入资本市场，争取增强资金实力，减少现金流压力，扩大产能，提高规模化效益。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积极引进高素质的销售人员，扩展销售网络，提高销售能力。

（七）产品质量风险

以一体化机柜为主的基站保护设备的质量直接影响通讯基站内部设备的运营效果，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是运营商考核供应商的关键指标之一。公司产品若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信誉与品牌产生不利影响。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业务量的持续增加，如果因为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声誉和后续业绩表现带来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确立了“高标准、零缺陷、超越顾客期望”的质量方针，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标准、科学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障各项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措施落实于产品生产的全过程。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明伟 李明伟 彭名昌 彭名昌 卢本志 卢本志
张丽 张丽 周秋燕 周秋燕

全体监事签字：

徐志雄 徐志雄 李仕华 李仕华 罗忠儒 罗忠儒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明伟 李明伟 彭名昌 彭名昌 张丽 张丽

深圳易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刚： 徐刚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志亮： 刘志亮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志亮： 刘志亮

张景楠： 张景楠

刘称斌： 刘称斌

上官海霞： 上官海霞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2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皮岗升： 皮岗升

刘安华： 刘安华

单位负责人签字：

皮岗升： 皮岗升

上海市尚律师事务所
2016年8月22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傅成钢：

覃继伟：

单位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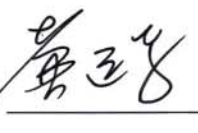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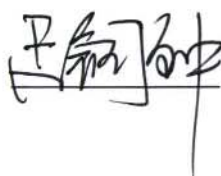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黄运荣：

吕铜钟：

单位负责人签字：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8 月 22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